

發行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2024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惠理中華新星基金（「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乃銷售文件之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執行人：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託管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不包括表現費	包括表現費
A 類股份	1.83% ^β	1.83% ^{β^A}
A2 QDis 類股份	1.83% ^β	1.83% ^{β^A}
A 類美元股份	1.83% ^β	1.83% ^{β^A}
A 類澳元對沖股份	1.83% ^β	1.83% ^{β^A}
A 類加元對沖股份	1.83% ^β	1.83% ^{β^A}
A 類紐元對沖股份	1.83% ^β	1.83% ^{β^A}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交易（以香港營業日計）

基礎貨幣：港元

派息政策：A2 QDis 類股份：管理人目前擬每季分派股息（如宣派）。可能自資本中支付股息（定義見下文），並可能此 A2 QDis 類股份（「分派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所有其他股份類別：管理人目前無意從本基金中作出收入分派。

最低投資金額：

可贖回 A 類股份及 A2 QDis 類股份
 首次 80,000 港元，及其後 40,000 港元

A 類美元股份

首次 80,000 港元（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及其後 40,000 港元（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A 類澳元對沖股份

首次 80,000 港元（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及其後 40,000 港元（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A 類加元對沖股份

首次 80,000 港元（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及其後 40,000 港元（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A 類紐元對沖股份

首次 80,000 港元（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及其後 40,000 港元（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財政年度終結日：12月31日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於下列相應期間，以股份類別的開支總和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將於每年年底支付（在適用情況下）的表現費可能因市況而有所變動。資料更新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須支付表現費。

^β 此數字是根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開放式互惠基金公司。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即不少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70%**）於大中華地區成立的公司，或從與大中華地區有關的業務，不論以直接投資或與大中華地區進行貿易的形式賺取大部分收益的公司，實現中期資本增值。這些公司包括於大中華地區以外註冊成立及／或上市的公司。

策略

大部分投資乃對大中華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出。投資主要以股本或債務相關證券的形式作出。

本基金尋求主要投資（即不少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70%**）於在大中華地區上市或其註冊辦事處設於大中華地區或於大中華地區取得其銷售及／或溢利的主要份額的公司股票。當投資本基金的資產時，管理人不擬在領域或行業方面設投資重點。本基金尋求於日益增長的新興行業中開拓投資機遇，側重於新興行業的優質上市公司及管理人相信擁有新增長動力的傳統行業的上市公司。側重於新興行業意味著本基金可能於中小型市值公司持有大量股權。管理人通常自行進行其投資研究，包括但不限於經常探訪公司，並專注於主要國際機構投資者可能並無進行研究的公司。

本基金擬持有投資實現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 **A 股**。

本基金亦可透過以下各項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的中國 **A 股**：

- 中國 **A 股** 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 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 **CAAP 發行人** 向本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中國 **A 股** 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及／或
- 透過 **QFII** 或 **RQFII** 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或發售的計劃以及上市、非上市、獲證監會認可* 或不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准許的範圍（「**A 股 CIS**」）。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CAAP** 及 **A 股 CIS** 投資於中國 **A 股** 最多不超過本基金最近期公佈資產淨值的 **30%**，而於任何單一 **CAAP 發行人** 發行的 **CAAP** 的投資不得多於本基金最近期公佈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現時未有透過 **QFII** 或 **RQFII** 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可將最多為本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 **35%** 投資於中國 **B 股**。

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參考 **CNH** 的匯率計值。根據現時法規，於中國境外兌換人民幣的匯率（如於香港，即「**CNH**」匯率）可能與於中國境內的匯率（「**CNY**」匯率）不同。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

本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即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期貨合約、期權、存託憑證、認股權證、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提供的上述產品），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准許的範圍。為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指數及貨幣掉期。本基金將投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於債務相關證券。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下瀉或出現重大危機），本基金可為現金流管理暫時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 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

目前，本基金只參與證券借貸交易，並不參與銷售及購回交易以及反向購回交易。

*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集體投資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認許集體投資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本基金是一個投資基金。不能保證償還本金。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招致虧損。

2. 與小型／中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規模較小或處於發展初期的中小型公司。一般而言，相比較大型公司股票，小型／中型公司股票的流通性可能較低，且其價格更易因不利經濟發展而波動。

3. 股市風險

- 本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之轉變，以及與發行人相關的因素。

4. 投資在中國的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及中國相關公司，該等公司可能涉及與投資於較成熟市場不常見的更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項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可能較高的波動性。

5. 地區集中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大中華相關公司。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擁有較分散的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對影響大中華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更為敏感。

6. 與中國 A 股市場有關的風險

- 中國 A 股買賣所在的中國證券交易所仍在發展階段中，其市值及交投量遠低於發展較為成熟的金融市場。
- 中國 A 股市場或會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流通性風險」的風險因素）。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 中國 A 股市場的市場波動性高，而且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7.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作出修改，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滬港通及深港通受額度限制，或會限制了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時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因而令本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的能力（及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若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被暫停，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基金達成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解釋備忘錄「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一節。

8. 與 CAAP 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目前對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投資額度投資中國 A 股施加的政策及規例可能改變。如任何 CAAP 發行人的投資額度（如適用）不足，該 CAAP 發行人可能停止延長任何 CAAP 的年期或不再進一步發行 CAAP，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可能須出售其現有的 CAAP。股東須注意，不保證本基金可維持或取得足夠的 CAAP 投資。這或會對股東於本基金的投資造成影響。
- 本基金須承受與各 CAAP 發行人相關的對手方風險。若 CAAP 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在 CAAP 下的付款責任，本基金可能蒙受相等於 CAAP 全部價值的損失。

9. 與投資於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能導致本基金產生的損失遠高於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基金承受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10.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 相關計劃的投資決策乃在該等計劃的層面作出。本基金並沒有相關計劃投資的控制權。概不保證 (i) 相關計劃的管理人挑選將可有效分散投資風格，以及相關計劃的持倉將時刻維持一致性；以及 (ii) 將成功達到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可能對本基金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本基金亦將涉及與相關計劃有關的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計劃可能未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計劃可能涉及額外費用。亦不保證相關計劃時刻擁有足夠的流通性以於有需要時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

11. 與投資於／持有人民幣貨幣有關的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並受限於外匯管制及限制。非人民幣為本投資者面臨匯兌風險，且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 CNH 匯率及 CNY 匯率為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的匯率買賣。CNH 匯率與 CNY 匯率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12. 中國稅務風險

- 就本基金透過 QFII 或 RQFII 配額（如適用）或滬港通及深港通或連接產品於中國的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現行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本基金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均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間的任何差額（將自本基金資產中扣除）將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撥備。視乎認購及／或贖回時間而定，任何稅務撥備差額均可能令投資者受損，且投資者將無權就撥備過多的任何部份（視情況而定）索償。
- 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i) 管理人將不會就本基金來自買賣中國 B 股、H 股及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而應付的任何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ii) 管理人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不會就透過 CAAP 及 A 股 CIS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稅務撥備；及 (iii) 管理人概不代表本基金就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撥備。這意味倘若本基金須繳納上述預扣或其他稅項，可能導致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13.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流通性風險

- 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或須受限制交易價上升及下跌的交易區間所約束。如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若中國 A 股超出「交易區間限制」，CAAP 發行人及 A 股 CIS 將不得買賣中國 A 股。若在特定交易日發生此等情況，本基金、CAAP 發行人及 A 股 CIS 或未能買賣中國 A 股。管理人為本基金買賣中國 B 股時，亦可能由於「交易區間限制」而未能買賣中國 B 股。因此，CAAP、中國 A 股、A 股 CIS 及中國 B 股的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本基金投資的價值。

14. 貨幣兌換風險

- 本基金以港元為結算貨幣。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是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所持資產的貨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匯率管制及外匯管制規例方面之任何變動亦可能使資金匯出變得困難。

15. 表現費風險

- 表現費可能激勵本基金管理人作出比沒有績效激勵系統時更冒險的投資。
- 由於表現費的計算並無均分安排，故即使贖回股東的投資資本已蒙受虧損，該股東仍有可能須就投資承擔表現費。
- 此外，表現費可能由本基金或永不變現的未變現收益支付。

16. 與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貨幣對沖類別」）有關的風險

- 管理人可以（但無責任）訂立貨幣相關交易，以將本基金資產之貨幣風險承擔對沖至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投資者應注意，若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價貨幣對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貶值，則該對沖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類別貨幣列示的貨幣對沖類別的任何潛在升值的利益。
- 概不保證將會獲得預期的對沖工具或對沖策略將會達到其預期效果。此外，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交易對手方可能違約。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仍須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並蒙受進一步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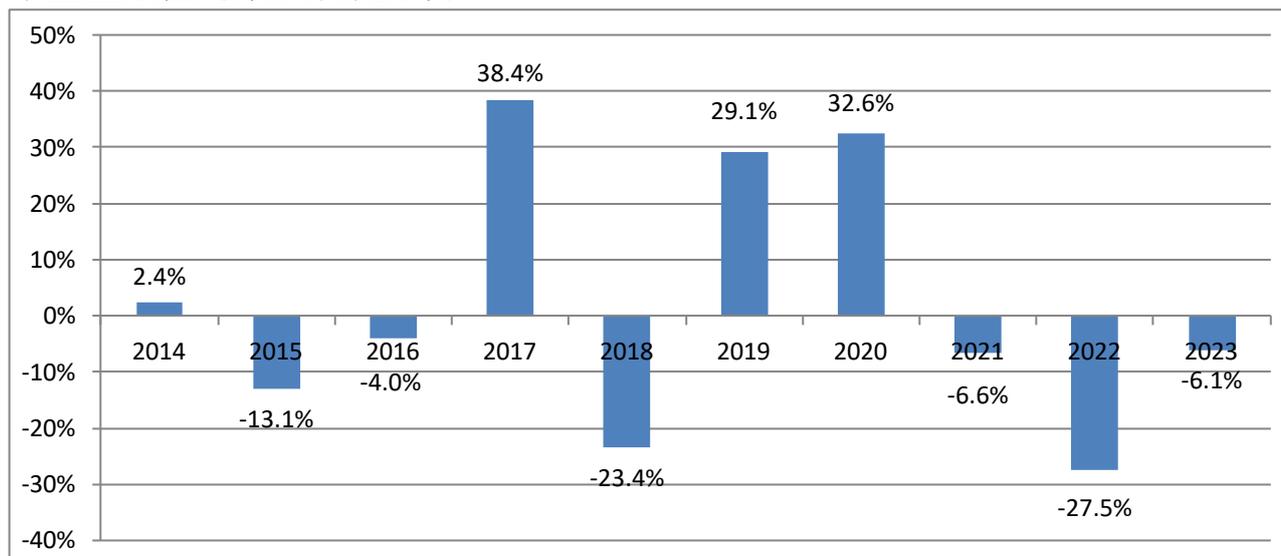
17. 分派風險

- 管理人擬分派各會計期間每一分派類別應佔的收入（扣除開支）。然而，概不保證作出該分派或分派率或股息率。

18. 自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 倘若本基金產生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基金宣派的分派，則管理人或酌情決定該等股息可自相關財政年度內未變現資本收益或其他未變現溢利、本基金於以往財政年度結轉的未分派淨收益及未分派淨變現資本收益或溢利，以及本基金股份溢價賬（「資本」）中支付。
- 投資者應注意自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的部分或該原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因此，本基金用作未來投資的資本及資本增長可能減少。有關分派可能導致分派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此外，高分派收益率不代表總投資可得正或高回報。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本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A 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本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本基金發行日：2002 年 4 月 8 日
- A 類發行日：2007 年 3 月 27 日
- 由於 N 類已悉數購回及不供認購，自 2021 年 1 月起，A 類被挑選作展示上述業績表現的代表股份類別。
- 管理人認為 A 類為最合適的代表股份類別，因為 A 類在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中歷史最長。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本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額的 5%
轉換費	無*
贖回費	無

* 若干分銷商可能會就其經手處理的每次股份轉換至另一股份類別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將於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商。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1.5%*
託管人及執行人費用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1,170,000,000 港元0.135%*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其後 5,070,000,000 港元0.13% 6,240,000,000 港元以上的部分0.125% 託管人及執行人費用為每月最低 35,000 港元。
表現費	於表現期內每股資產淨值高於每份高水位的升值的 15%（未扣除表現費之任何撥備及自上一次釐定及支付表現費以來的有關表現期間已宣佈或已支付的任何分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始高水位定為 10.00 港元（可贖回 A 類股份）或首次發行價（其他股份類別）。 • 每個表現期與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相對應。 • 如須就某表現期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在該表現期的最後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已扣除表現費及就該對上一個表現期間已宣佈或已支付的任何分派）將定為下一個表現期的高水位。 • 詳情請參閱本基金之解釋備忘錄內「管理費及表現費」部分。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的股份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請注意，在給予各股東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的前提下，部分費用可獲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請參閱解釋備忘錄內「費用及支出」一節，以了解有關本基金可能承擔的應付費用及收費、最高許可費用及其他應持續支付的費用之進一步詳情。

其他資料

- 執行人的代理人於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即本基金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直接或經由分銷商提交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本基金資產淨值執行。閣下在發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基金在每個估值日計算資產淨值，而股份價格可於網上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瀏覽。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投資者可於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投資者可致電 (852) 2143 0688 向管理人查詢本基金所委任的分銷商的有關資料。
- 若股息包含來自收益及資本的金額，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如有）組成（即自 (i) 可分派淨收益及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於管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瀏覽。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解釋備忘錄

前言

若閣下對本解釋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請參閱本節「派發的限制」分節，了解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發售股份的指引。

董事及管理人共同及個別對本解釋備忘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解釋備忘錄或會不時更新，惟受章程細則的條款所限，並須遵循適用財政、法定或規管要求（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管理人亦會發出載有本基金的主要特點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而該產品資料概要將構成本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及應與本解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本基金獲香港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基金為一間開放式互惠基金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經不時修訂）（「互惠基金法」）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註冊成為互惠基金。然而，本基金的投資活動或組成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不受金管局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的監管，儘管金管局在若干情況下有權調查本基金的活動。金管局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概無鑑定或批准本解釋備忘錄的內容，或評估投資於股份的優點。開曼群島並無向投資者提供投資賠償計劃。

於2007年3月26日前，本基金為一間閉端式投資公司，而其不可贖回N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經股東於2007年3月19日批准，本基金從一間閉端式投資公司轉換為一間開放式互惠基金公司，而本基金的不可贖回N類股份於2007年3月26日從聯交所除牌。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本基金的可贖回類別股份可根據本解釋備忘錄發售。本基金的不可贖回N類股份已截止認購，及不會根據本解釋備忘錄發售。

本基金並無或將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使准許在規定需要採取行動之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公開發售本基金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管有、傳遞或派發本解釋備忘錄，或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或宣傳資料。故此，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而本解釋備忘錄或關於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資料、通函、章程、申請表格或廣告不得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派發或刊登，除非在有關情況下將導致遵照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

倘本解釋備忘錄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未獲認可為要約或邀請，或提出該要約或邀請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該要約或邀請即屬不合法，則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任何意義相反的聲明即屬不合法。

派發的限制

以下所提供的資料只作指引之用。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並於有需要時採取法律意見，以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股份的準申請人應自行了解彼等的公民權、居住權或居籍權所屬國家對申請的有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及稅務的規例。

美國

本基金並未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註冊為投資公司。本基金的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份的證券法註冊，本基金的股份並未發售或出售予、亦不得轉讓予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和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例組織的商業實體)或由美國人士購買。

新加坡準投資者須知

本基金已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列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所持有的受限制計劃名單中。

本解釋備忘錄涉及的本基金股份的提呈發售建議或邀請未獲新加坡金管局授權或認可，而本基金股份不得向零售公眾發售。本解釋備忘錄以及與提呈發售或銷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均不是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招股章程。因此，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與招股章程內容有關的法定責任將不適用。閣下須根據自身狀況審慎考慮投資是否合適。

本解釋備忘錄並未呈交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解釋備忘錄及與股份的提呈發售或銷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該等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銷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標的，惟(i)機構投資者(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A(1)(c)條)(各為「**機構投資者**」)、(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所定義的相關人士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2)條所指發售建議之任何人士(各為「**相關投資者**」)，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所規定之情況；或(iii)根據及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件及任何其他適當規定者將獲豁免。

受限於本基金對轉讓施加的所有其他限制，收取本解釋備忘錄的人士聲明並保證：

- (a) 倘股份初始由一名機構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4條項下豁免條件作出之發售建議購買，則繼而隨後僅可向另一名機構投資者銷售股份；及
- (b) 倘股份初始由一名相關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項下豁免條件作出之發售建議購買，則繼而隨後僅可向另一名機構投資者或另一名相關投資者銷售股份。

此外，謹請注意：

- (1) 倘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2)條所指公司(「**有關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首次在新加坡認購或購買股份，則有關公司的證券於相關公司購買任何股份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除非該轉讓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2)條的條件進行；或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 (2) 倘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3)條所指信託(「**有關信託**」)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首次在新加坡認購或購買股份，則受益人於相關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於為有關信託購買任何股份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除非該轉讓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3)條的條件進行。

投資者須確保其自身與本基金股份有關的任何轉讓安排符合上述限制，並應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遵守上述限制。

僅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B條下的義務之目的而言，本基金已決定及謹此通知所有有關人士(定義見2018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2018年資本市場產品規例**」))，權益為已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B條)以外的資本市場產品。

對於在未獲認可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向其進行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人士，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向該等人士或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內進行要約或邀請。

新加坡的投資者須注意，如欲獲得本基金有關過往業績的資料以及年報的副本，應與相關分銷商聯繫以獲取該等資料。

開曼群島

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亦將不會詮釋為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股份。概不得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股份。

垂詢或投訴

有關本基金的任何疑問或投訴，投資者可與管理人聯絡。如欲聯絡管理人，投資者可按以下地址致函管理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三樓，或撥打以下電話聯絡管理人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852) 2143 0688。管理人將會盡快就有關疑問或投訴作出回應。

2020年1月

目錄

	頁次
前言	1
派發的限制	2
指南	7
釋義	9
有關本基金的資料	20
緒言	20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20
借貸限制	28
金融衍生工具	29
證券融資交易	32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34
滬港通及深港通	39
釐定資產淨值	43
公佈資產淨值	48
對股東的限制	48
分派	49
財務報告	51
董事	51
本基金的終止	53
投資管理	54
管理人	54
託管人	57
執行人	58
潛在利益衝突	60
費用及支出	63
認購、贖回及轉讓股份	70
認購股份	70
申請程序	73
申請方法	73
付款程序	73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贖回股份	73
轉讓股份	76
在不同類別之間轉換股份	78
傳真或電子指示	79
股份形式	79
風險因素	80
有關本基金的風險	80
有關中國的風險	98
有關香港的風險	108
有關台灣的風險	109
稅項	110
開曼群島	110
香港	110
中國	111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	120
有關本基金的其他資料	122
本基金	122
互惠基金法	122
股東會議	123
修訂重大合約	123
重大合約	124
註冊程序	127
不可贖回N類股份	128
其他事項	130
打擊洗黑錢法例	131
備查文件	135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135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137
個人資料	137
附件I	139

指南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辦事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董事

Roger Anthony Hepper先生
林偉成先生 (Roger Anthony Hepper先生的替任董事)
Kee Chong Li Kwong Wing先生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執行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主要地址: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託管人及執行人代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O. Box 25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事宜： -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及國際法律事宜： -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釋義

於本解釋備忘錄內，除非意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累積類別」	指可贖回A類股份、A類美元股份、A類澳元對沖股份、A類加元對沖股份、A類歐元對沖股份、A類新西蘭元對沖股份、A類新加坡元對沖股份、A類英鎊對沖股份、X類美元股份、Z類股份及不可贖回N類股份的統稱。
「執行人」	指作為本基金執行人之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或其繼任人及／或本基金可不時委任的該等其他執行人。
「澳元」	指澳洲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澳元。
「執行人代理人」	指作為執行人代理人之滙豐機構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執行人代理人之任何該等人士。
「執行協議」	指本基金與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根據更替契據更替)於2007年3月26日訂立的執行協議，詳情概述於本解釋備忘錄「重大合約」分節。
「章程細則」	指本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通常辦公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惟假如基於懸掛八號颱風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香港銀行於任何一日縮短辦公時間，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管理人另行作出決定。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加元」	指加拿大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加元。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解釋備忘錄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而言，以及在地域上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中國A股」	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內資股，其價格以人民幣報價，並可供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該等投資者買賣。
「中國B股」	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內資股，其價格以外幣(上海證券交易所為美元而深圳證券交易所為港元)呈列且可供國內及外國投資者買賣。
「A類澳元對沖股份」	指被指定為「A類澳元對沖股份」、其類別貨幣為澳元以及可由股東選擇根據章程細則贖回的股份。
「A類加元對沖股份」	指被指定為「A類加元對沖股份」、其類別貨幣為加元以及可由股東選擇根據章程細則贖回的股份。
「A類歐元對沖股份」	指被指定為「A類歐元對沖股份」、其類別貨幣為歐元以及可由股東選擇根據章程細則贖回的股份。
「A類英鎊對沖股份」	指被指定為「A類英鎊對沖股份」、其類別貨幣為英鎊以及可由股東選擇根據章程細則贖回的股份。
「A類新西蘭元對沖股份」	指被指定為「A類新西蘭元對沖股份」、其類別貨幣為新西蘭元以及可由股東選擇根據章程細則贖回的股份。

「A類新加坡元對沖股份」	指被指定為「A類新加坡元對沖股份」、其類別貨幣為新加坡元以及可由股東選擇根據章程細則贖回的股份。
「A類美元股份」	指被指定為「A類美元股份」、其類別貨幣為美元以及可由股東選擇根據章程細則贖回的股份。
「A2 QDis類股份」	指被指定為「A2 QDis類股份」及可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選擇贖回的股份。
「X類美元股份」	指被指定為「X類美元股份」及可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選擇贖回的股份。
「Z類股份」	指被指定為「Z類股份」及可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選擇贖回的股份。
「守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
「商品」	指黃金、白銀、白金、任何其他貴重金屬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商品或貨品(貨幣除外)，以及就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期權，惟章程細則內界定為期貨合約的任何期權除外。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修改、再頒佈或取代。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再頒佈或取代。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就一間公司而言：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可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由一名符合(a)項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d) 任何在(a)項、(b)項或(c)項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指A類澳元對沖股份、A類加元對沖股份、A類歐元對沖股份、A類新西蘭元對沖股份、A類新加坡元對沖股份及A類英鎊對沖股份的統稱。
「託管人」	指作為本基金資產(不時交付予及由託管人接收)的託管人之滙豐機構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及／或本基金不時委任的該等其他託管人。
「託管人協議」	指本基金與託管人於2007年3月26日訂立的託管人協議，詳情概述於本解釋備忘錄「重大合約」分節。
「交易期」	指由前一個交易期結束時至各估值日的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於香港結束之期間。

「更替契據」	指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及本基金於2017年12月13日(就執行協議而言)訂立的更替契據，詳情概述於本解釋備忘錄「重大合約」分節。
「董事」	指本基金的董事。
「分派類別」	指A2 QDis類股份。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退休入息保障法」	指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入息保障法，經修訂。
「歐元」或「€」	指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現有可贖回類別股份」	指可贖回A類股份、A2 QDis類股份、X類美元股份及Z類股份的統稱。
「金融衍生工具」	指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	指惠理中華新星基金，一家於2002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期貨合約」	指於期交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任何期貨合約。
「期交所」	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鎊」或「£」	指英國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英鎊。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於本解釋備忘錄的日期，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大中華地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解釋備忘錄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而言，以及在地域上的提述包括台灣及香港，但不包括澳門。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HK\$」	指香港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	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準則。
「美國國家稅務局」	指美國國家稅務局。
「美國國內收入法」	指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
「投資公司法」	指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投資管理協議」	指本基金與管理人於2007年3月26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詳情概述於本解釋備忘錄「重大合約」分節。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指已獲轉授本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
「投資」	指本基金當時存託或視為存託於本基金在託管人設立的戶口的全部資產(包括現金)，不包括所宣派作為本基金應付的股息的任何款項。
「澳門」	指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理人」	指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或其繼任人。
「市場」	指如文義所指，具有章程細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章程大綱」	指本基金組織章程大綱。

- 「資產淨值」 指根據章程細則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或如文義所指，每股資產淨值。
- 「新可贖回類別股份」 指A類美元股份、A類澳元對沖股份、A類加元對沖股份、A類歐元對沖股份、A類新西蘭元對沖股份、A類新加坡元對沖股份及A類英鎊對沖股份的統稱。
- 「新台幣」 指台灣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新台幣。
- 「不合資格投資者」 指按董事全權及不可推翻的意見，轉讓(不論是直接或實益的)股份予這名人士或這名人士持有(不論是直接或實益的)股份會造成下列局面的任何人士：
- (i) 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例或政府機關的規例，不論是否本身，或附加任何其他有關情況；
 - (ii) 導致本基金招致在其他情況下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
 - (iii) 要求本基金根據任何法例、法律或規例登記，不論作為投資基金、信託、計劃或其他，或導致本基金需要就任何股份登記或遵守任何登記規定，不論是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法或投資公司法；
 - (iv) 導致本基金的資產被視為「計劃資產」(定義見退休入息保障法)；
 - (v) 可能導致本基金或本基金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股東受到若非如此可能不會遭致的不利金錢、稅務、法律或監管影響；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vi) 持有少於管理人不時指定的最低持股量；或

(vii)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不合資格人士。

「不可贖回N類股份」

指不可由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

「新西蘭元」

指新西蘭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新西蘭元。

「表現費估值日」

指每個曆年最後一個營業日。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認可期貨交易所」

指證監會認可或董事及管理人所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

指證監會認可或董事及管理人所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可贖回A類股份」

指被指定為「可贖回A類股份」及根據章程細則可由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

「可贖回類別股份」

指可由股東選擇根據章程細則贖回的股份類別之統稱，目前包括可贖回A類股份、A2 QDis類股份、A類美元股份、A類澳元對沖股份、A類加元對沖股份、A類歐元對沖股份、A類新西蘭元對沖股份、A類新加坡元對沖股份、A類英鎊對沖股份、X類美元股份及Z類股份。

「規例S」

指證券法規例S。

「REIT」	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有關表現期間」	指初期指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至2007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於2007年12月31日後，則指每個接續的曆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
「人民幣」	指中國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反向購回交易」	指本基金從銷售及購回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RQFII」	指根據相關的中國法規(以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批准的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第144A條規則」	指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
「銷售及購回交易」	指本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反向購回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	<p>指屬於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具法團地位)的、或由其發行或擔保的、或屬於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當局或跨國組織的任何股份、股額、債務證券、債權股額、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商業匯票、國庫券、文書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已繳足、部分繳足或未繳足並包括(但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p> <p>(i) 任何上述各項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章程細則)之單位；</p>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 (ii) 任何上述各項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或臨時或中期證明書、收據、或用以認購或購買任何上述各項的認購權證；
- (iii) 任何通常被認為或稱為證券的文書；
- (iv) 證明一筆存款的任何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根據該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v) 任何匯票及任何承付票據。

「證券法」	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再頒佈或取代。
「證券融資交易」	指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購回交易及反向購回交易之統稱。
「證券借貸交易」	指本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加坡元」	指新加坡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東」	指可贖回類別股份及不可贖回N類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本基金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包括任何該股份的碎股。股份可按董事酌情決定分為多個類別，並根據章程細則條文予以指定，惟除非另有明確指定，本解釋備忘錄所使用的「股份」一詞包括所有可贖回類別股份及不可贖回N類股份。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台灣」	指中華民國台灣。
「美元」或「US\$」或「USD」	指美國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具備規例S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估值日」	指為每個營業日，或管理人經託管人批准及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不時決定之某一個或多個營業日(但在任何情況下每個曆月最少要維持一個估值日)。
「估值時刻」	指每個估值日包括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任何證券、商品或期貨合約買賣的市場正式收市，而假如包括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資產於超過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一個市場正式收市，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時間，惟每個估值日必須有一個估值時刻。
「%」	指百分比。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有關本基金的資料

緒言

本基金於2002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基金為一家開放式互惠基金公司，將主要從事有關大中華地區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於2007年3月26日前，本基金為一家閉端式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2007年3月19日經股東批准，本基金由一家閉端式投資公司轉型為一家開放式互惠基金公司，而本基金的股份已於2007年3月26日在聯交所除牌。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即不少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70%)於大中華地區成立的公司，或從與大中華地區有關的業務，不論以直接投資或與大中華地區進行貿易的形式賺取大部分收益的公司實現中期資本增值。這些公司包括於大中華地區以外註冊成立及／或上市的公司。

投資策略

大部分投資乃對有關大中華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及香港)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出。投資主要以股本或債務相關證券的形式作出。

本基金尋求主要投資(即不少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70%)於在大中華地區上市或其註冊辦事處設於大中華地區或於大中華地區取得其銷售及／或溢利的主要份額的公司股票。當投資本基金的資產時，管理人不擬在領域或行業方面設投資重點。本基金尋求於日益增長的新興行業中開拓投資機遇，側重於新興行業的優質上市公司及管理人相信擁有新增長動力的傳統行業的上市公司。側重於新興行業意味著本基金可能於中小型市值公司持有大量股權。管理人通常自行進行投資的研究，包括但不限於經常探訪公司，並專注於主要國際機構投資者可能並無研究的公司。

本基金擬持有投資實現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實際持有期間將視乎投資回報及(在非上市投資的情況下)這些投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潛力。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

本基金亦可透過以下各項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的中國A股：

- 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人CAAP發行人向本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中國A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及／或
- 透過QFII或R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或發售的計劃以及上市、非上市、獲證監會認可*或不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守則所准許的範圍(「A股CIS」)。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CAAP及A股CIS投資於中國A股的最高投資額以本基金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的30%為限，而於任何單一CAAP發行人發行的CAAP的投資不得多於本基金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的10%。

- *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集體投資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認許集體投資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基金現時未有透過QFII或R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本基金可將最多為本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35%投資於中國B股。本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即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期貨合約、期權、存託憑證、認股權證、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提供的上述產品)，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守則所准許的範圍。為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指數及貨幣掉期。本基金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債務相關證券。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下瀉或出現重大危機)，本基金可為現金流管理暫時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本基金的所有投資須受章程細則項下的投資限制規限。請參閱以下一節，了解章程細則項下的投資限制的詳情。

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參考CNH的匯率計值。根據現時法規，於中國境外兌換人民幣的匯率(如於香港，即「CNH」匯率)可能與於中國境內的匯率(「CNY」匯率)不同。CNH匯率及CNY匯率雖代表相同貨幣，但有關貨幣在不同、分開及獨立運作的市場上買賣。因此，CNH匯率與CNY匯率未必相同，匯率走勢亦可能不一樣。

本基金並無投資於證券的任何現金將存放於託管人及/或本基金有開辦賬戶的其他銀行。

目前，本基金只訂立證券借貸交易，並無訂立銷售及購回交易以及反向購回交易。

風險管理政策

為管理利用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風險，管理人擬密切監察本基金參與有關衍生工具的情況及投資現況，並確保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切合本基金的風險特徵。

於衍生工具的投資通常由管理人監察及控制，管理人亦定期進行市場估值、投資前審慎研究以及監察合規情況。管理人帶領的風險管理團隊將負責風險管控職責。

投資限制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以下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本基金：

- (a) 本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逾本基金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除上文第(a)段及守則第7.28(c)章另有規定外及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本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本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除非：
 - (1) 是在本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是在本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 (3) 是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本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本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為本基金持有的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不得超逾由該相同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票面值的10%；
- (e) 不得將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超逾15%投資於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第(a)、(b)及(d)段另有規定，不得將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超逾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g) 除第(f)段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6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h)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本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i)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第(a)、(b)、(d)及(e)段的分佈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作投資及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章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i)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段落的規限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j)(1)、(j)(2)段、第(j)段的條文(i)至(iii)而言及在該等段落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段，以及除非本解釋備忘錄另有載明，否則本基金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段落的要求之規限下)；

- (j) 倘若本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如本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本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共不可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及
 - (2) 本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本解釋備忘錄內披露，否則本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

惟就上文(1)及(2)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規定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第(i)段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j)(1)及(j)(2)段所列的規定；
 - (ii) 倘相關計劃由管理人或與管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iv) 凡投資於任何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所有初始費用及贖回費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v) 管理人或代表本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k) 如投資於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REIT的權益，則本基金須遵守上文第(a)、(b)、(d)、(e)及(j)(1)段(在適用範圍內)所載的規定。上文第(a)、(b)及(d)段適用於對上市REIT作出的投資，而上文第(e)及(j)(1)段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REIT作出的投資；

- (l) 如果本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本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之上；及
- (m) 儘管上文第(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果本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本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股東或本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於本解釋備忘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本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5.10(b)條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本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n) 本基金只可參與外匯交易作對沖用途。有關中國外匯管制的討論，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內「風險因素」一節下「有關中國的風險」分節。

就本基金而言：

- (A) 如果管理人的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則本基金不得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之上；
- (B) 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REIT的權益)；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 (C) 如果賣空會引致本基金須交付價值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10%的證券(且就此而言，(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及(ii)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則本基金不得進行賣空；
- (D) 不得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 本基金不得以本基金的資產放貸或借出貸款，除了(在有關情況下)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符合適用投資限制下)的數額可構成貸款的情況；
- (F) 除守則第7.3章另有規定外，本基金不得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但符合守則所列規定的反向購回交易除外；
- (G) 不得就本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本基金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股東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本基金的投資額；或
- (H) 不得將本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收購當時有全部或部分未繳款，且應催繳通知須繳付任何未繳款的任何投資，除非該催繳款項可由構成本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7.29及7.30章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借貸限制

本基金的最高借貸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總資產淨值的10%。如果管理人釐定，本基金的獲准借貸水平可為較低的百分比。就釐定該等借貸限額而言，對銷借款不當作借貸論。本基金的資產可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予以抵押或質押，作為上述任何借貸的擔保。

為免生疑問，符合守則所載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和銷售及購回交易(受上文「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內標題為「投資策略」所載的條文之規限)不受本節所載限制的規限。

金融衍生工具

除章程細則及守則另有規定外，並在上文「**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內標題為「投資策略」的規限下，管理人可代表本基金為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就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訂立任何交易：

對沖目的

本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符合下列所有準則，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被視作為對沖目的取得：

- (a) 其目的並非旨在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管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支出及成本後，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安排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本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非對沖(投資)目的

在上文「**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內標題為「投資策略」所載規定的規限下，本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惟在按照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下或獲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超出該限額。就此而言：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本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為免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及／或投資價格出現突然變動，實際的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的槓桿水平。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本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本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投資限制」一節內第(a)、(b)、(c)及(f)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章所載的有關規定；
- (c)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

- (d)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內第(a)及(b)段另有規定外，本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惟本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本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e)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人或託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本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執行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為免生疑問，上文「投資限制」一節內第(a)及(b)段以及本節第(d)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限制及規限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在上文所載者的規限下，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本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上文「投資限制」一節內第(a)、(b)、(c)、(f)、(g)、(j)(1)、(j)(2)段、第(j)段的條文(i)至(iii)、(k)及(B)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該等目的而言，用作覆蓋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如本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然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託管人或管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管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本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本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以上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內置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證券融資交易

在上文「投資策略」分節的規限下，本基金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惟有關交易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及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會訂立證券借貸交易：-

- (a) 如果管理人信納借貸人將提供價值等於或高於其借入證券的充足資產作為該等借入證券的抵押品，且有關抵押品須為優質及具流通性的抵押品；
- (b) 透過獲管理人接納的從事此類交易的認可結算系統或金融機構的代理機構訂立；
- (c) 有關借出證券須為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的繳足股份；及

- (d) 於任何時間對有關證券所付出的代價金額(包括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必須超過該等證券每日按市值計算的價值。

此外，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政策之詳情如下：-

- (i)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該等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計入本基金的賬戶；
- (ii) 該等交易的每名對手方(包括證券借貸交易的借貸人)及抵押品的發行人將為獲管理人批准的獨立對手方，且是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並無有關對手方來源地的準則。預期每名對手方具備由信譽良好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至少A2/P2或同等信貸評級或獲管理人合理認為具備至少A2/P2或同等信貸評級；
- (iii) 本基金應就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100%的抵押。託管人在收到管理人的指示後，將收取抵押品(將為價值高於或等於借出證券價值的現金或流通證券)，而抵押品代理人(可能是託管人或託管人按管理人的指示所委任或管理人直接委任(按彼等不時協定)的第三方)將每日檢視其價值，以確保抵押品的價值至少等於所借入證券的價值，且有關抵押品必須符合下文所載的抵押品政策；
- (iv) 擬借出之證券之價值，連同本基金已借出之所有其他證券之價值，不可超過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v) 本基金於任何時間於證券借貸交易中借出之證券不可超過本基金所持的同一發行或同一類別(按價值計算)之50%；
- (vi) 管理人將確保其能夠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所訂立的該等交易；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 (vii) 如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是經由託管人或託管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作出安排的，則該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並在最佳可得的條款下執行，且有關實體有權保留就此項安排根據商業基準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供本身使用或歸其所有（證券借貸費用將於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的關連方交易一節內披露）。

特別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託管人的關連人士，可能與本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在擔任證券借貸代理人的過程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將就其活動收取酬金；及

- (viii) 已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涉資產設有託管／保管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一節。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管理人就為本基金訂立的場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而收取的抵押品實施抵押品管理政策。

本基金可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對手方風險承擔（如上文「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一節第(d)段及上文「證券融資交易」一節第(iii)段所載），惟抵押品須遵守下文所載的規定：

-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除非管理人另外同意，合資格抵押品包括：
 - 與借出證券同一貨幣單位的現金，或如借出的證券以外幣計值，則港元或美元現金；
 - 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包括債務證券；
 - 存款證；

- 信貸評級A1/P1或以上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信用證；及
- 證券交易結算系統發出的證書；
- 挑選對手方－管理人訂有挑選對手方的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並將須遵守上文「證券融資交易」一節第(ii)段下的規定。特別是：
 -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將為具有法人特徵且通常位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區)並受監管機構持續監督的實體；及
 -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包括證券借貸交易的借貸人)將為獲管理人批准的獨立對手方，且是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性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將在正常及特殊流通性情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確保對抵押品所附帶的流通性風險作出充分評估；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發行人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 扣減—扣減是對抵押品資產的價值所作出的折讓，以計及其估值或流通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而轉差。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
 - 扣減政策應考慮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亦應考慮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除其他特點外)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及
 - 適用於所提供的抵押品之扣減政策將與對手方協商而定，並將根據本基金收取的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管理人可應要求提供有關各資產類別適用的扣減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及在遵從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c)、(f)、(g)、(j)(1)、(j)(2)段、第(j)段的條文(i)至(iii)、(k)及(B)段所列明的相應投資限制及規限時，應計及本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管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託管—抵押品必須由本基金的託管人持有；
- 證券融資交易涉及的抵押品及資產之保管—

- 本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從對手方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無論是就證券借貸交易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應由託管人或就本基金資產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如不存在所有權轉讓,此安排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及
- 本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提供的資產(就銷售及購回交易而言)不再歸本基金所有。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應由託管人或就本基金資產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
- 強制執行—託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以及下列限制:
 -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8.2(n)章的規定;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時,有關投資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本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中最多100%可再被投資。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就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性狀況；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就本節「多元化」及「抵押品再投資」內的規定而言，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下的規定同時適用。

有關所持有的抵押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分、以抵押品擔保／承保的本基金價值(以百分比顯示，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分類(如適用))將於本基金有關期間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倘若出現違反上文所載任何限制或規限的情況，管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以糾正有關情況。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流通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辨、監察及管理本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本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利便履行本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管理人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股東及保障剩餘股東的權益。

管理人的流通性政策顧及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強制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本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認購、贖回及轉讓股份**」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利便履行本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本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由管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管理人可能運用下列工具以管理流通性風險：

- 管理人可限制於任何交易期贖回的可贖回類別股份及購回的不可贖回N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於有關時間的總資產淨值之10%（受「**認購、贖回及轉讓股份**」一節內標題為「**贖回股份**」下的條件所規限）。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港交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通旨在實現中國及香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滬股通和滬港通下的港股通組成。根據滬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的券商經紀及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向上交所傳遞買賣指令，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深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組成。根據深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的券商經紀及將由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向深交所傳遞買賣指令，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合資格證券

(i)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此等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成份股、上證380指數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滬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以檢討。

(ii)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可買賣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即「**深股通股票**」)。此等股份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開通初期，合資格通過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的投資者將限於相關香港規則及規例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而本業板基金將符合該項資格)。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以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將只獲准於中國及香港兩地股票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在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將須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的規限。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深股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將分別受制於一套獨立的每日額度。

每日額度就每日分別在滬股通及深港通下跨境買賣的淨買盤價值設定上限。

香港聯交所將監察配額的情況，並將按時於港交所的網站公布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下的結餘。

結算及託管

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將負責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的交收、結算及向他們提供存託處、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購入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應將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存放於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結算就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雖然香港結算對於其在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內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並不享有所有人權益，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處理與該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有關的公司行動時仍將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將知會參與中央結算的相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該等公司行動。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於大會日期前約兩至三個星期公布關於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以及決議案的數目。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中國A股時，須受以下持股量限制之規限：

- 投資於單一上市公司的單一海外投資者(例如本基金)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於某一上市公司作出投資的所有海外投資者(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當個別中國A股的合計外資持股比例達到26%，上交所或深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於其網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disclosure/qfii> (如屬上交所[^])及<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news/qfii/> (如屬深交所[^]))刊發通知。如果合計外資持股比例超過30%限額，有關海外投資者將會被要求在五個交易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出售股份。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因此，本基金將需要使用人民幣資金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交易及結算。

交易費

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在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時，將須繳納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相關中國機關徵收的費用及徵費。關於交易費用及徵費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認可。

投資者賠償

本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是為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進行交易所買賣產品的交易時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的金錢損失作出賠償而成立的基金。

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的失責事宜不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該等交易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另一方面，由於本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的經紀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釐定資產淨值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款透過評估本基金的資產並減去本基金應佔的負債來計算。該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管理費、表現費、託管人費用、任何稅項、任何借款及任何有關利息及開支，章程細則明確核准的任何其他成本或開支，以及任何或然負債的適當減免。

倘若本基金擁有多於一類股份，為釐定某類股份的資產淨值，將在本基金的賬簿中建立一個獨立的類別賬戶。相等於每股發行所得款項的金額將記入相關類別的賬戶。每類股份於任何估值時刻的資產淨值應按以下方法計算：

- 根據各類別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在各類別之間分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然後加上緊接相關估值時刻前有關各類別的認購款項及減去緊接相關估值時刻前有關各類別的贖回款項；及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認可。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 從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中扣除在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尚未被扣除的歸屬於該類別的費用、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並在資產淨值中加上特定歸屬於該類別的資產，從而得出該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本基金的資產之價值將由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於各估值時刻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釐定。章程細則實質上規定(其中包括)：

- (a) 在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將參考在管理人看來是該市場有關交易所按其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的價格而進行估值，惟：(i)倘有關投資在多於一個有關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則所採用的價格將為管理人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按其當地規則及慣例所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但如果管理人認為在有關投資的主要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所發佈的價格在整體情況下就任何有關投資提供更公平的價值準則，則可採用該等價格；(ii)倘於有關時間未可取得有關市場的價格，則該項投資的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擔任市場莊家的公司或機構核證，或(如託管人要求)由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核證；(iii)截至作出估值當日(包括該日)就任何計息投資應計的利息須計算在內，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之內則作別論；及(iv)執行人及管理人有權就投資估值使用及依賴從彼等不時認為屬合適的一個或多個來源或報價系統以電子傳輸方式取得的數據，而任何該等來源或報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就估值而言被視為最後交易價；

- (b) 並非在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進行一般買賣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最初應為相等於代表本基金於購入有關投資時支付的款項(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支出的金額)，其後其價值應為執行人最近期對其進行重新估值時所評估的價值，惟須於每個估值日進行重新估值，且須參考由就該等投資擔任市場莊家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經託管人批准合資格就該等投資作估值的其他人士、公司或機構(如託管人同意，可以是管理人)所報的最後買入價、賣出價或其中間價(以執行人及管理人認為合適者為準)；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將以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認為應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d) 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應按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認為適當的方式確定，但：
 - (i) 倘商品或期貨合約是在任何獲認可商品市場買賣，則應顧及該獲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該類獲認可商品市場)由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認為合適的有關獲認可商品市場所通行或正式釐定的最後確定價格；
 - (ii) 倘管理人認為(i)所述的任何有關價格於任何有關時間並非屬合理情況下的最新價格或未能確定，則應顧及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擔任市場莊家的公司或機構所提供的有關該商品或期貨合約之價值的任何認證；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 (iii) 任何期貨合約(「有關合約」)的價值未有按(i)或(ii)所述方式釐定的範圍內，應按以下方式釐定其價值：(1)倘有關合約是就出售商品而訂立，則從有關合約的合約價值中扣除管理人所釐定為了將有關合約平倉而需要由管理人代表本基金訂立的有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的金額(根據最近期可得價格釐定)與訂立有關合約時從本基金墊支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總和；及(2)倘有關合約是就購買商品而訂立，則從管理人所釐定為了將有關合約平倉而需要由管理人代表本基金訂立的有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的金額(根據最近期可得價格釐定)中扣除有關合約的合約價值與訂立有關合約時從本基金墊支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總和；及
- (iv) 倘(i)及(ii)的條文不適用於有關商品或期貨合約，則應按照上文(b)所載釐定價值，猶如有關商品或期貨合約乃一項非掛牌投資；
- (e) 與本基金於同一日進行估值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各單位、股份或權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應為於該日所計算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果管理人作如下釐定)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本基金於同一日進行估值，則應為最後發佈的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惟倘未能取得資產淨值，則有關價值將以由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 (f) 儘管有上文第(a)至(e)段的規定，倘若管理人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須作出調整方可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並非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有關類別的計值貨幣計值的任何投資的價值(不論是借貸或其他負債的價值或投資或現金的價值)，將按管理人經考慮任何有關溢價或折讓，以及轉換成本後在有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或該類別的計值貨幣(視情況而定)。

董事可(根據管理人的意見行事並經諮詢託管人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宣佈於以下期間的任何營業日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資產淨值)：

- (i) 當屬於大部分投資主要市場的任何市場休市，或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一般假期或慣常的週末休市除外)；
- (ii) 當本基金出售構成其資產大部分的投資因任何緊急事件而不可行的任何期間；
- (iii) 本基金因任何原因不能合理、及時或準確地確定大部分投資的價格的任何期間；
- (iv) 當董事認為變現或支付投資將會或可能涉及的匯款不能按正常的匯率進行匯兌的任何期間；
- (v) 當出售或贖回股份所得款項不能撥入或撥出本基金戶口的任何期間；或
- (vi) 任何投資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能合理或公平地確定的任何期間。

倘若董事宣佈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其須於任何有關宣佈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最少於有關暫停期間一個月內，刊登有關已宣佈暫停的通知。通知亦將於管理人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提供。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當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時，於任何營業日不會發行或贖回任何股份。如有可能，董事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盡快結束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期間。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公佈資產淨值

各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提供。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對股東的限制

購買股份的名人士將被視為已聲明、同意及承認其並非不合資格投資者。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有權施加其酌情認為合適的限制，以確保並無股份由不合資格投資者收購或持有。一旦知悉任何股份由不合資格投資者持有，董事可要求該等投資者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股份。

強制贖回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有權以相等於緊接董事決定進行贖回當日前的估值時刻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強制贖回不合資格投資者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假如董事決定根據章程細則行使權力強制贖回不合資格投資者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則毋須通過股東的決議案。強制贖回不合資格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將按照章程細則進行。

強制贖回的任何股份將被視為於贖回時已註銷，而本基金的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該等股份所代表的面值。如股份被強制贖回，本基金將遵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贖回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支付，並將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有關股東指定的戶口。在支付前，贖回款項並無應計利息。

就本節而言，對「股份」的提述乃指對「可贖回類別股份」的提述。

強制轉讓

根據章程細則，在知悉不合資格投資者持有任何股份，董事亦可能以通知要求該名持有人轉讓其股份予本解釋備忘錄所述可能獲准及根據章程細則獲准持有股份的人士。有關轉讓股份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載於本解釋備忘錄「認購、贖回及轉讓股份」中「轉讓股份」分節內。

倘若持有人其後於該通知後三十日內並無轉讓其股份，董事將有權按照章程細則強制贖回該等股份。

分派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由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十二個月期間。

董事目前不擬就累積類別支付股息。因此，累積股份類別應佔任何淨收入及淨變現利潤，將反映在各自的淨資產值。這並不妨礙董事(諮詢管理人後與管理人協定)於日後任何時候如認為適當可就累積類別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就分派類別而言，董事目前擬向相關股東作出季度股息分派。並不保證該等股息將會作出或會有目標派息率。然而，董事(經諮詢管理人後與管理人協定)在考慮到基金規模、基金歷史、年度收入、資本增值、行政成本等因素後，可酌情考慮不就任何財政年度作出分派。如作出分派，就每個財政年度可供分派的金額，將於董事(經諮詢管理人後與管理人協定)可能決定的該等日期待釐定及宣派。作出宣派後，有關分派應在作出宣派之日(「分派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估值日支付予在緊接分派日期前估值日(「記錄日期」)身為股東的人士。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分派類別的股息(如有)應根據分派類別的股東於有關分派的記錄日期持有的分派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分派予彼等。為免生疑問,只有於該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就有關分派宣佈的分派。

就分派類別的股東而言,如果有關股東可獲得的分派少於100美元或董事(經諮詢管理人後)不時釐定的該其他金額,則不會以現金支付有關分派。若向有關股東應支付的分派金額少於上述最低金額,則該股東有權獲得的分派,將被應用於按分派日期當日適用的發行價認購分派類別的額外股份。

管理人預期可以本基金自投資所得的收入支付分派,惟倘若於相關期間內分派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淨收益(定義見下文)不足以支付已宣派的分派,則管理人或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可自相關財政年度內未變現資本收益或其他未變現溢利、本基金於以往財政年度結轉的未分派淨收益及未分派淨變現資本收益或溢利,以及本基金股份溢價賬(「資本」)中支付。就本文而言,「可分派淨收益」指(i)歸屬於相關分派類別(即扣除費用及支出後的股息收益及利息收益)的投資淨收益(「投資淨收益」);(ii)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已變現淨收益(如有)(但不包括未變現收益)(「已變現淨收益」);於本基金的財政年度末累計的歸屬於相關分派類別,及已於緊隨該財政年度的下一個分派日期宣派及支付為股息的投資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被視為該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淨收益」。

根據本基金章程細則及諮詢法律意見後,不得從本基金的面值或名義價值中宣派或支付股息。請亦參閱「分派風險」及「自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過去12個月的股息(如有)組成(即自(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於管理人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¹ 瀏覽。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管理人可修訂分派政策，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並給予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財務報告

本基金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12月31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告須於每年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四個月內提供予股東。截至每年六月最後營業日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亦須予編製，並將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供予股東。該等英文及中文報告亦提供投資的詳情及管理人就回顧期間的交易的陳述，且將刊載於管理人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¹。本基金將於該等報告可予提供時通知股東。該等報告的印刷本亦可於向管理人索要時免費提供予股東。

董事

董事負責按照章程細則對本基金進行整體管理及控制。董事的姓名及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Kee Chong Li Kwong Wing 先生在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Li先生為美國佛羅里達州聖托馬斯大學法學院(St Thomas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國際稅務法法學碩士，以及英國倫敦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經濟學商學士。彼在1974年開始投身業界，在毛里裘斯大學擔任公共財政學講師；其後分別擔任多個不同的要職，包括財長顧問及證券交易委員會主席。Li先生在1992年自行創業，開設一家私人顧問公司，並擔任聯合國非洲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的顧問。目前，彼為The Mauritius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MITCO)的行政總裁，這是Li先生在1993年創辦的專業顧問公司，在毛里裘斯提供國際稅務及投資顧問服務。此外，彼亦擔任多個新興市場基金的董事會成員，身兼毛里裘斯國會議員。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Roger Anthony Hepper*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是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聯席首席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惠理的整體業務基礎，包括產品開發、資訊科技及營運、法律與風險管理，以及惠理香港總部與海外辦事處之間的中間部門(middle-office)協調工作。

Hepper先生於2016年8月加盟惠理，在資產管理業界從業逾30年，擁有傑出的事業成就。他曾為JPMorgan Group的資深管理成員，擔任多個領導職務。

Hepper先生曾出任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亞太區董事總經理及首席營運總監。彼於1987年加入該公司，在倫敦任職內部審計經理，其後於1995年調任香港Jardine Fleming Unit Trusts的資深財務經理。彼於1999年出任亞太區風險管理及中間部門主管，2001年出任亞太區風險、營運及科技部門主管，於2003年出任區域首席營運總監。此前，彼於倫敦Baker Rooke開展其事業，並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

Hepper先生在亞洲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曾獲委任多個董事職務及董事局成員身份，亦曾出任多個香港業界委員會的成員，當中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旗下單位信託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彼亦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場外結算公司董事會的代表董事。

Hepper先生持有英國拉夫伯勒理工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I.C.A.E.W)資深會員。

替代董事

林偉成先生在2018年8月1日獲委任為替任董事。林先生為惠理的基金營運總監，管理基金的行政工作，包括交易結算及投資組合估值等。林先生亦負責開發基金服務解決方案、制定政策和程序、監控營運及服務等工作。

林先生在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在營運長短倉股票基金、對沖基金、基金中的基金及私募基金等不同投資策略和結構的基金產品均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於1999年2月在惠理開展事業，曾參與發展惠理的基金交易系統操作流程，並於2011年獲晉升至現有職位。

本基金的終止

本基金可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於清盤時，股份於各方面附有同等權利分佔本基金餘下的資產盈餘。

假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任何時候下降至80,000,000港元以下，並於連續30個營業日或以上維持於該水平以下，經諮詢管理人後，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以股東決議案的方式決定本基金是否繼續運作或清盤。本基金將僅於股東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會繼續運作。

本基金終止或本基金贖回某類別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時，託管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應在本基金結束後起計12個月屆滿時，向開曼群島政府繳存，惟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做出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投資管理

管理人

管理人為一間於1991年10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在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根據2010年證券與投資業務法(「SIBA」)第5及第6(2)條及其條文，以及2001年金融服務委員會法案第40B條，管理人亦獲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認可持有「第三類：投資管理B分類：管理互惠基金」牌照。管理人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人的角色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管理人獲委任為投資管理人，向本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但須受到董事的全面控制及監察。

管理人會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管理及監察投資及向本公司提供各種行政服務。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重大合約」一節，了解投資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獲授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全權管理及投資本基金。管理人將運用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該等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並對該等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是否適合持續履行投資管理職能感到滿意，向本基金負責。管理人將負責支付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費用。

管理人的董事

管理人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斯里謝氏負責監督惠理集團的基金管理及投資研究、業務運作、產品發展和企業管理，並為惠理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組合策略方針。

拿督斯里謝氏自1993年2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集團，並一直管理公司的業務。彼於90年代始出任惠理集團首席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基金及業務運作。2007年，拿督斯里謝氏成功領導惠理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使惠理集團成為香港首家本地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拿督斯里謝氏擁有逾30年的投資經驗，被譽為亞洲乃至全球的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多年來拿督斯里謝氏與惠理集團皆獲獎無數，自公司於1993年成立以來已累計獲得200多項專業大獎及殊榮。

拿督斯里謝氏目前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大**」)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The Malay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 and Macau)的聯席主席。彼此前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成員(2015年2月至2019年1月)及金發局旗下拓新業務小組成員(2013年至2018年)。金發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為一個高階及跨界別的諮詢機構。

於2016年8月，拿督斯里謝氏榮膺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元首閣下封賜「Darjah Gemilang Pangkuan Negeri」(DGPN)勳銜，這是檳城州政府頒授的最高榮譽之一，以表彰成就卓越人士。拿督斯里是DGPN封賜的榮銜。於2013年，拿督斯里謝氏獲授「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DSPN)拿督勳銜。同年，彼亦因其卓越成就而獲香港科大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拿督斯里謝氏於《指標》雜誌2017基金年獎中獲頒「年度傑出基金經理—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於2011年與蘇俊祺先生在《亞洲資產管理(Asia Asset Management)》2011年Best of the Best年度頒獎禮中獲頒亞洲區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繼於2009年，彼獲《AsianInvestor》財經雜誌表彰為亞洲區資產管理行業25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後，於2010年彼獲《AsianInvestor》表彰為亞洲對沖基金行業25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彼亦獲《FinanceAsia》財經雜誌投選為2007年度「Capital Markets Person of the Year (年度資本市場人士)」，並於2003年被《Asset Benchmark Survey》評選為「最精明投資者」。

在創辦惠理集團之前，拿督斯里謝氏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集團；彼於1989年創立並領導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研究部主管並擔任該公司自營交易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專注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商業及財經新聞。拿督斯里謝氏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1993年至2002年)，該公司是Public Bank Malaysia的附屬公司，自2006年更名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小額貸款公司。

蘇俊祺先生為惠理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彼與拿督斯里謝清海共同領導惠理，包括監督所有集團事務及業務活動、日常營運以及管理投資管理團隊。蘇先生在惠理集團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亦專責投資組合管理。

蘇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20年經驗，於調研和投資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彼於1999年5月加盟惠理集團，先後獲晉升多個研究及基金管理職位。彼於2019年4月26日獲任命為惠理集團聯席主席。蘇先生憑藉其管理能力及多年累積的調研經驗，為集團建立了一支優秀獨特的調研及投資團隊。

蘇先生在《指標》雜誌2017年基金年獎中獲頒為「年度傑出基金經理—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於2011年與拿督斯里謝清海榮獲《亞洲資產管理》2011 Best of the Best亞洲區年度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

蘇先生持有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何民基先生出任惠理的高級投資董事，在惠理的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主要負責投資組合管理。彼為惠理集團董事會成員，亦是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在基金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專注研究及投資組合工作。何先生於1995年11月加盟惠理集團。彼於2010年晉升為投資董事，隨後於2014年1月獲晉升為高級投資董事。此前，彼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已獲本基金委任為本基金的投資及未投資現金的託管人，將根據於2007年3月26日由本基金與託管人訂立的託管協議(「託管協議」)直接由託管人或透過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授權人持有本基金的投資及未投資現金。託管人的委任可由託管人或本基金向對方發出不少於9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託管協議於當中所述的若干其他情況下亦可予以終止。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於197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託管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國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是全球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在歐洲、亞太地區、美洲、中東及非洲的業務極具規模。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託管人在履行其職責時，可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代理人、代名人、副託管人及受委人，以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職責或酌情決定(該等委任包括再轉授權力，惟(i)託管人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包括有關的條款)及持續監察獲委任託管及／或保管本基金任何財產的代理人、代名人、副託管人及受委人，以及(ii)信納留任的代理人、代名人、副託管人或受委人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向本基金提供相關的託管人服務)。託管人仍將就屬於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之該等代理人、代名人、副託管人及受委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向本基金負責，猶如該等行為是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但前提是若託管人已履行上述(i)及(ii)的責任，則託管人將不就本基金因所委任不屬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之代理人、代名人、副託管人或受委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但將盡合理努力追討根據託管人協議持有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並為本基金追討因上述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而直接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託管人不會參與由美國人士進行而會受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交易或活動或支付任何此等以美元計價的款項。

託管人有權收取下文「託管人及執行人費用」分節所述的費用。

託管人協議的更多資料載於本解釋備忘錄「重大合約」分節。

執行人

根據有關執行協議的更替契據，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已獲本基金委任為執行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於1981年11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監管。其根據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經修訂)獲發牌為不受限制信託公司，以及根據互惠基金法獲發牌為互惠基金執行人。

執行人負責本基金的一般管理，包括存置股東名冊、安排發行及贖回股份以及計算資產估值及費用。

執行人已轉授其若干職能及職責予於香港的執行人代理人。然而，執行人將於開曼群島存置總名冊。

執行人及執行人代理人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滙豐集團為全球最大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之一，並於歐洲、亞太區、美洲、中東及非洲擁有實力雄厚的業務。

本基金保留權利，透過與執行人訂立的協議及／或委任替代執行人，更改上述執行安排。

執行人不會參與由美國人士進行而須經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批准的交易或活動或支付任何此等美元款項。

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託管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概未直接或間接參與本基金的業務、組建、營辦或管理，亦不負責籌備或刊發本解釋備忘錄，惟「託管人」及「執行人」兩節分別所載有關託管人及執行人的描述除外。託管人不會參與本基金的投資決策過程。

執行人有權收取下文「託管人及執行人費用」分節所述的費用。

執行人的委任可由執行人或本基金向對方發出不少於9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協議的更多資料載於本解釋備忘錄「重大合約」分節。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管理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本基金發生潛在利益衝突。例如，管理人或其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聯營公司或董事，可能擔任出售證券予本基金的包銷商，或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在不損害管理人對本基金提供的服務時，可自由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基金)提供類似管理人向本基金提供的服務。此外，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均可就有關本基金買賣的任何投資項目收取佣金、經紀佣金及其他收費。管理人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識別、防止、管理及監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本著真誠、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所有交易，以本基金的最佳利益為準。若出現衝突，各方在該情況下將在任何時候對本基金及股東行使應有的責任，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正解決，以及本基金與任何彼等之間的所有交易須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目前，管理人亦是數個基金的投資管理人，而這些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投資限制與本基金的類似。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或管理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或向此等投資基金或賬戶提供意見，而投資基金或賬戶亦可能投資於本基金購買或出售的資產。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義務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何一方得知的投資機會，或就任何該交易或彼等任何一方從任何該交易接獲的任何利益向本基金負責(或與本基金分攤或知會本基金)，但將以公平基準在本基金及其他客戶之間分配有關機會。

管理人保留權利，使其本身及其關連人士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基金及／或本基金其他客戶共同投資，儘管該等共同投資的條款不得比本基金投資更優惠。此外，管理人及任何其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或代表其客戶持有及買賣股份或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資。

由本基金或代本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符合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規定規限下，管理人或任何其關連人士可作為本基金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進行投資，亦可以主事人身份與本基金進行交易，惟在該兩種情況下，須真誠地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根據可取得的最佳條款，並以符合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有關交易。本基金與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董事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只有經託管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才可作出。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本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管理人或任何其關連人士可與身為本基金持有的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發行人的任何公司或人士維持銀行業務或其他財務關係。

在與管理人存在關聯的經紀或交易商、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董事、託管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進行交易時，管理人須確保：

- (a) 該等交易是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管理人是審慎選擇該等人士並已確定該等人士在有關情況下具備適當資格；
- (c) 交易的執行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向任何該等人士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超過按現行市價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所須予支付的金額；
- (e) 管理人必須對該等交易實施監管，以確保遵守其職責；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等人士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計量的利益總額須於本基金年報內作出披露。

若管理人投資於由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接受投資的計劃的管理人須豁免其有權就購買及贖回(視情況而定)股份或單位為自身收取的任何初始費用及贖回費，而本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總額不得增加。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直接或間接)自第三方收到的任何現金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解釋備忘錄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作為轉介有關本基金資產的交易予該等人士的代價，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本基金賬戶。

在上文第(a)至第(f)段的規限下，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可由或透過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而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該名經紀或交易商訂有安排，由該名經紀或交易商不時向或促使向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不涉及直接支付的物品或服務，但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只須承諾與該名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往來。除非(i)依此提供的物品及服務明顯地對股東(被視作一個機構及以機構的身份)有利，不論是協助管理人及／或其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能夠管理本基金或其他事宜；(ii)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iii)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管理人或其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iv)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否則管理人應促使不訂立該等安排。該等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為免生疑問，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若組成本基金資產的現金存放於信託人、管理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則該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適當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可與任何託管人、管理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任何關連人士，為本基金作出任何款項的借貸的任何安排，惟有關人士收取的利息及就安排或終止有關貸款所收取的任何費用，不得高於根據一般銀行慣例，與類似地位機構以相同貨幣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規模、性質及年期的貸款所收取的商業利率。

管理人可為本基金的賬戶與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的其他客戶(包括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賬戶訂立交易(「交叉盤交易」)。該等交叉盤交易將只可在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及彼等的投資目標、限制和政策下進行，交叉盤交易按當前市值以公平原則進行，而該等交叉盤交易的理由將在執行前存檔。交叉盤交易亦可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由公司賬戶(即由管理人或其任何可行使控制權和影響力的關連人士持有的賬戶)與客戶賬戶訂立。

費用及支出

首次收費

本基金將收取最高達就每股股份的有關發行價的5%的首次收費，並由管理人保留自用。除就任何估值日每股股份的有關發行價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削減申請人應付首次收費的款額。

本基金豁免根據轉換不可贖回N類股份於2007年5月31日或之前發行的任何股份的首次收費。為釋疑起見，凡於2007年3月26日或以後認購額外股份的現有股東將須繳交首次收費。

就本節而言，「股份」的提述應被詮釋為「可贖回類別股份」。

贖回收費

本基金亦可徵收最高達每股股份的贖回價5%的贖回收費，並由管理人保留自用。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削減股東於一估值日應付贖回收費的款額。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管理人現時已豁免贖回收費。

就本節而言，「股份」的提述應被詮釋為「可贖回類別股份」。

過戶的手續費

就股份過戶應付予管理人的手續費最高為500港元。

管理費及表現費

本基金應付予管理人的最高管理費及最高表現費如下：

	可贖回類別股份(X類美元股份及Z類股份除外)及不可贖回N類股份		Z類股份		X類美元股份
	目前	最高	目前	最高	目前及最高
年度管理費	每年為相關類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	為相關類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	每年為Z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75%	為Z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	無
表現費	每股資產淨值升幅之15% (定義見下文)				無

本基金應付予管理人的管理費每日計算及累計，並應於每個曆月結束時支付予管理人。

管理人亦有權從本基金收取表現費，參考在有關表現費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增幅計算。

表現費之計算

假如於有關表現費估值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超過基本每股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則應付表現費予管理人。應付的費用為資產淨值增幅的15%，以於有關表現費估值日估值時刻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對比當時已發行的每股股份的基本每股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計算，公式如下：

$$\frac{(A-B) \times C \times D}{E}$$

而：

「A」為於有關表現費估值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未扣除表現費的任何撥備，惟就計算這項而言，資產淨值應包括自上一次釐定及支付表現費以來的有關表現期間宣派或已付的任何分派。

「B」為於基本每股資產淨值，即是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就可贖回A類股份及不可贖回N類股份而言，為本基金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的每股資產淨值(10港元)，或就其他股份類別而言，為此等股份類別的首次發行價(載列於附件I)，以及(ii)於上次計算及支付表現費的任何先前有關表現期的估值時刻的「A」的最高價值(已扣除包括任何先前有關表現期的任何表現費及已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的所有費用)。

「C」為有關表現期間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以至估值時刻止有關表現期間每個營業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計算。

「D」為15%，或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該批准，為清楚起見，只須為提高該費率而提呈)，管理人與董事不時同意的其他百分比數字。

「E」為有關表現期間的估值日數目。

本公司應付的任何表現費將於有關表現期間結束後盡快支付。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累計表現費

表現費將被視為於有關表現期間於每個估值日應計。累計表現費乃於每個估值日按照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倘若其超過基本每股資產淨值，則將累計表現費。否則，將不會累計表現費。於每個估值日，於上個估值日累計之表現費將回撥，並根據上文所述計算及累計新的表現費。如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低於或相等於基本每股資產淨值，所有之前就累計表現費作出的撥備將回撥，以及不會累計表現費。

假如於表現費估值日以外的一日：

- (i) 本基金進行清盤；或
- (ii) 投資管理協議終止，

則應付予管理人的款項相等於視為於該日應計的表現費(如有)。

於有關表現期間將按照每股資產淨值(經按上文的計算方法計及表現費)認購或贖回股份，不作任何調整。視乎本基金年內表現，股東於不同時間認購或贖回股份持採用的價格會受本基金表現影響，並對彼等由負擔的表現費可能有正面或負面影響。

表現費的計算並無均分安排。這意味著，不會根據錄得表現過程中有關股東認購或贖回有關股份的時間，針對個別股東作出同等進賬或同等虧損方面的調整。股東或會因該表現費計算方法而處於優勢或劣勢地位。

表現費可能由股東承擔，不論有關股東是否蒙受股份投資虧損。而另一方面，股東可能毋須支付任何表現費，不論有關股東是否實現股份投資盈利。

例如，股東將在以下情況得益：倘若股東於每股資產淨值低於基本每股資產淨值的表現期間內認購本基金，並於該表現期間結束前贖回股份，而贖回時的每股資產淨值已上升但仍然未超越基本每股資產淨值，因此，即使股東獲得利潤，亦毋需支付表現費。

同樣地，股東將在以下情況受損：倘若股東於每股資產淨值高於基本每股資產淨值的表現期間內認購本基金，並於該表現期間結束前或之時贖回股份，而贖回時的每股資產淨值已下跌但仍然維持在基本每股資產淨值之上。在該情況下，即使股東有損失，其已支付表現費。

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豁免或減少或退還或與任何人士(包括藉以或透過其將股份提供認購的人士)分享管理人所收取以供其使用並使其受益之所有或任何部分之初始費用及／或贖回費，亦可與任何人士(包括藉以或透過其將股份提供認購的人士)分享或退還管理人所收取以供其使用並使其受益之所有或任何部分之管理費及／或表現費。該等人士可根據管理人與該等人士之間的協定保留該等費用，供彼等使用並使其受益。

表現費之說明例子

以下的例子僅供說明之用，且內容或已簡化。

假設：

- 相關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 美元。
 - 應付表現費為表現期間內每股資產淨值超過基本每股資產淨值的數額(即每股資產淨值之升值)之 15%。
- (I) 首個表現期間(於表現期間結束時每股資產淨值高於基本每股資產淨值—應支付表現費)：

投資者A於首次發售期按首次發行價認購一股。其後，投資者B於首個表現期間中途以發行價12美元認購一股。基本每股資產淨值為首次發行價，即10美元。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於首個表現期間結束時，每股資產淨值(扣除累計表現費前)為11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的升值為1美元。於此估值日的已發行股份平均數為1.5股。

本基金應支付的總表現費計算如下：

$(11 \text{ 美元} - 10 \text{ 美元}) \times 15\% \times 1.5 \text{ 股} = 0.23 \text{ 美元}$ 。

於首個表現期間結束時，每股資產淨值將減少0.12美元(即0.23美元/2股)。實際上，投資者A及投資者B各須就首個表現期間承擔0.12美元的表現費。

- (II) 第二個表現期間(於特定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低於基本每股資產淨值—不累計表現費；表現期間結束時，每股資產淨值低於基本每股資產淨值—毋須支付表現費)：

於第二個表現期間開始時，基本每股資產淨值為10.88美元(即對上一個有支付表現費的表現期間結束時的每股資產淨值(已扣除表現費後))。

於第二個表現期間中途，每股資產淨值為9.85美元。投資者A將其股份贖回。投資者C認購一股。於此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低於基本每股資產淨值。因此，投資者A贖回股份不產生表現費。

於第二個表現期間結束時，每股資產淨值為10.5美元。由於在表現期間結束時的每股資產淨值低於基本每股資產淨值，故毋須就第二個表現期間支付表現費。儘管投資者C在此期間賺得收益，但毋須被徵收表現費。

託管人及執行人費用

執行人及託管人將一同就向本基金提供執行及託管服務收取費用。費用按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每月計算及於月底支付，每月最低收費為5,000美元。首400,000,000美元的百分比比率為0.17%，下一個400,000,000美元為0.15%，而800,000,000美元以上則為0.13%。

執行人及託管人將就有權獲得主要辦事處費、公司秘書費、若干交易費及其履行職責過程中所有合理付現支出。執行人將以其本身的支出支付執行人代理人的費用。

董事酬金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就向本基金提供或將提供的服務的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於任何一年的估計酬金總額不超過500,000港元。董事亦將有權獲支付所有支出，包括酒店及交通支出、彼等作為董事履行職責合理產生或有關的支出，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一般會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從事本基金的業務或解除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的支出。

其他費用及支出

本基金將支付以下各項的費用及支出：(i)其本身或代表其進行的交易及(ii)本基金的管理，包括(a)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支出、(b)本基金委任的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託管人、執行人代理人及管理人的收費及開支、(c)有關證券交易的經紀佣金(如有)及發行或轉讓應收的稅項以及其他成本及支出、(d)應付政府或機構的所有稅項及公司費用、(e)董事費用及開支(如有)、(f)借貸利息、(g)投資者服務的通訊開支及股東大會的所有開支，以及編制、印刷及分派財務及其他報告、代表委任表格、招股書及類似文件的開支、(h)公佈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支出、(i)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及彌償開支和非經常開支，以及(j)所有其他組織及經營開支。

費用增加

增加費用的現時水平至本解釋備忘錄所披露的獲准最高費用水平的任何建議，將需要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更短通知期限)事先通知。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認購、贖回及轉讓股份

有關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股份的指引，須參照本解釋備忘錄「前言」一節內「派發的限制」分節。

特點概要

本基金目前設有可贖回類別股份及不可贖回N類股份。此等類別的主要特點概述於本解釋備忘錄附件I。

可贖回類別股份

各可贖回類別股份(X類美元股份及Z類股份除外)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其首次投資額不得少於下文「認購股份」標題下所載的各類別最低首次認購額。

X類美元股份僅可供由管理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

Z類股份僅可供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認購。

現有可贖回類別股份及新可贖回類別股份按本文所載繼續提呈發售。

認購股份

每個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均包括首次收費)為附件I所述或管理人不時規定的該其他金額。管理人可一般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任何可贖回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

管理人可收取並保留不多於每股股份相關發行價5%的首次收費供管理人自用。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首次收費」分節。

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全部或部分接納或拒絕任何認購申請。

目前，現有可贖回類別股份及新可贖回類別股份按以下方式提呈發售。認購申請(不論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指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須於任何交易期的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由執行人代理人收到，以便參照該估值日處理。然而，管理人可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本解釋備忘錄的附錄規定認購申請須於管理人決定之較早營業日收到，以便認購申請於隨後的估值日獲得接納。執行人代理人於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收到的有效認購申請(不論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指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期收到，並將於下一個交易期，參照該隨後交易期結束時的估值日處理。

認購款項可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或該等其他可自由兌換而又獲管理人接納的貨幣)支付，並須在有關交易期最後一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或於正常情況下一般不可超過有關交易期結束起計3個營業日的期限內(但管理人另行協定的較長期限則除外)以結清款項清付全額。若執行人代理人在有關截止日期前未收到須以結清款項清付全額的認購款項，則管理人可全部或部分拒絕有關的認購申請，同時取消任何就該等認購申請已予發行的股份。在此情況下，任何就有關認購申請已予發行的股份須被視為從未發行，申請人對管理人、執行人或執行人代理人概無權利或申索權，惟(i)本基金的先前估值不會因為取消該等股份而重啟或無效；(ii)管理人有權收取高達500港元的代表處理該等股份的申請涉及的行政成本的取消費金額；(iii)管理人亦可能要求申請人就據此取消的各股股份，為本基金向管理人支付各股該股份的發行價超出假設管理人於有關日期收到申請人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要求贖回本應適用於各股該股份的贖回價格的金額(如有)。

準投資者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執行人代理人遞交的所有股份首次認購申請，必須補交簽妥的申請正本。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股東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遞交的隨後認購申請是否亦需要補交簽妥的申請正本。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任何人不得付款予任何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股份於2007年4月30日或2007年5月31日(視乎情況而定)按相等於該日的資產淨值的發行價，向以轉換彼等於本基金之不可贖回N類股份為可贖回A類股份的股東發行。

投資者認購股份的每股發行價為於相關估值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並將所得數目調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的數目。調整前後之差額將由本基金保留。

董事釐定股份發行價時，可為本基金在每股資產淨值(在作出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前)加上一項彼等視為可適當反映本基金把認購款項投資時產生的財政及購買收費之撥備金額(不超過每股資產淨值的1%)。

認購款項可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或該等其他可自由兌換而又獲管理人接納的貨幣)支付。如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該等款項，該等款項將轉換為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每次轉換將按交易期內適用的匯率兌換。任何轉換(將按管理人可能按其酌情權認為適當的該匯率進行)產生的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請注意，如欲於相關估值日下午五時之前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款項須於該等交割或估值日前最少一個紐約營業日(若以美元計算)或以其貨幣支付的相關國家的一個營業日(若以其他類別貨幣計算)(視乎適用而定)以電匯匯出。付款詳情載於認購表格內。

管理人可能同意於一定期間內保留本基金的某個協定數量以供認購。

就本節而言，對「股份」的提述乃指對「可贖回類別股份」的提述。

申請程序

申請方法

申請股份必須透過認購表格(可向管理人索取)而作出。申請應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指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送交至管理人營業地址、傳真號碼或其他電子地址。**準投資者就首次認購股份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送交執行人代理人的所有申請，必須於其後遞交正式簽署的申請正本作認購之用。**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就股東其後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送交的認購申請是否亦需要遞交申請正本。

管理人保留權利拒絕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在此情況下，認購款項將以支票或電匯方式退還(不計利息)，費用及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

付款程序

任何人不得付款予任何並非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之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除非已經收到經簽署之股份認購或轉換申請(無論透過郵遞、傳真或管理人指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且認購款項已由執行人代理人以結清資金形式全數收妥或在正常情況下通常於有關交易期結束後不超過三個營業日內(除非管理人同意延長有關期限)付清，否則股份一般不予發行。在符合發行股份之情況下，有關股份將參照有關交易期結束時所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予以發行。

贖回股份

各類別的最高贖回金額(如有)列載於附件I。

本基金的股份贖回申請(不論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指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須於估值日下午五時或之前(香港時間)(與交易期結束時間重疊)由執行人代理人收到，以確保參照該估值日處理。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如申請(不論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指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於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收到，則該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期收到，並將於下一個交易期，參照該隨後交易期結束時的估值日處理。

除非傳真彌償保證的正本已經提交予執行人代理人，否則執行人代理人必須收到簽妥的贖回申請(已填妥)及所有支持文件(如有規定)的正本後，才會向有關股東支付贖回款項。贖回款項不得付予第三方。

本基金亦可徵收最高達每股股份的贖回價5%的贖回收費，並由管理人保留自用。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削減股東於一估值日應付贖回收費的款額。

管理人現時已豁免贖回收費。

本基金將按照於相關估值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股份，減去贖回收費(如有)，然後才將所得數目調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的數目。調整前後之差額將由本基金保留。

董事釐定股份贖回價時，可為本基金在每股資產淨值(在作出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前)扣除一項彼等視為可適當反映透過變現資產獲得資金以應付任何贖回要求時產生的財政及銷售收費之撥備金額(不超過每股資產淨值的1%)。

贖回款項通常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並按照有關股東向管理人發出的指示透過電匯支付，或透過以有權收取贖回款項的人士為受益人的支票支付，支票會發送至股東或(如為聯名股東)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由該名人士自行承擔。如果提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無延誤，且資產淨值的釐定或股份交易並無暫停，則由收到或視為收到(視情況而定)附上妥當文件的贖回股份申請起計，直至向股東支付贖回款項為止，期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

若贖回款項須付予紐約或香港的銀行賬戶(除於認購時已通知執行人代理人者外),執行人代理人將要求股東於有關贖回申請上的簽署須經獨立核實,而執行人代理人滿意該核實。

因支付贖回款項予股東而引致的所有銀行開支及行政管理費用,均由有關股東負擔並從贖回款項中扣除。因銀行結算資金時的延誤,或因以郵遞方式發送支票而引致之任何風險,均由有關股東承擔。

若經管理人事先同意,可安排贖回款項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以外的任何其他主要貨幣支付。此等替代結算指示應於贖回申請中指明。任何貨幣兌換的費用(按管理人酌情認為適當之匯率進行)及其他行政管理開支將由有關股東負擔。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管理人可限制於任何交易期贖回的可贖回類別股份及購回的不可贖回N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10%。此項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已申請該等贖回或購回的所有股東。如果於任何交易期內收到的贖回及購回申請總數超出此限制,管理人有權(但並無責任)僅進行足夠的贖回及/或購回,有關總額達本基金於有關時間的總資產淨值的10%。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可贖回類別股份及應購回但未購回的不可贖回N類股份申請,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期處理(但若被遞延的申請本身超出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10%,則須進一步順延),並將較其後提交的贖回及購回申請獲優先處理。

股東亦可要求贖回部分股份,但若贖回申請會導致一個類別的股東的剩餘持股量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股量(如附件I所述)或管理人不時就該類別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量,則管理人可視該項贖回申請為該股東要求贖回其持有的該類別的所有股份。

申請人有權根據章程細則撤銷已作出的贖回申請,惟撤銷通知須於上文所載接收贖回申請的限期前收到。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儘管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另有任何規定，倘若董事懷疑或知悉，向股東支付任何贖回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任何打擊洗黑錢法例，或為確保股東、董事或執行人遵從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打擊洗黑錢法例，必須拒絕向股東支付贖回款項，則本基金可(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拒絕向該股東作出贖回付款。

董事亦可絕對酌情強制贖回由不合資格投資者持有的任何股份，贖回價相等於緊接董事決定進行贖回當日前估值時刻每股資產淨值。毋須獲股東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細則強制贖回的任何股份須將被視為於贖回時已註銷，而本基金的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該等股份所代表的面值。

就本節而言，對「股份」的提述乃指對「可贖回類別股份」的提述。

有關購回不可贖回N類股份的手續載於本解釋備忘錄內「有關本基金的其他資料」一節內「不可贖回N類股份」分節。

轉讓股份

轉讓股份可以轉讓文據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格式進行，轉讓人並須向管理人支付手續費，該手續費最多為500港元。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基金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基金保留。透過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基金的所有股份轉讓表格，必須隨後補交已簽妥的表格正本，股份轉讓只會在收到簽妥的轉讓表格正本後才作處理。

若因轉讓而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持有該類別的股份價值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股量(如附件I所述)或管理人不時規定的該其他最低持股量，或股份由不合資格投資者所購買或持有，則該等轉讓概不獲接納。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基金對其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如有，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及／或轉讓是否導致違反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施加有關持有股份的限制(如有)的憑證；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個；及
- (E) 本基金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基金日期後一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基金在給予股東十四日通知下，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基金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董事會有權力頒佈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需要的限制，旨在確保不合資格投資者不會認購或持有股份。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如董事會發現任何不合資格投資者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直接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董事會可能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彼將該等股份轉讓予不會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倘收到該項通知的任何人士於收到該轉讓通知後三十天內不轉讓該等股份，或不向董事會(其判決為最終判決並具約束力)證明持有該等股份並無違反任何該等限制，則董事會有權強制贖回該等股份。

在不同類別之間轉換股份

股東可於任何交易期將所持的任何股份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

股東可於任何交易期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指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執行人代理人遞交書面的股份轉換申請。就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指示而言，除非申請人先前已將傳真彌償表格正本送交管理人，否則須在發送任何該等指示後補交簽妥的申請表正本。

所收到的全部轉換申請將以處理認購及贖回申請的同等方式處理。轉換股份類別時，將參照有關股份類別的價格，並以贖回價對認購價的基礎計算。轉換可與部分贖回合併。現時，轉換股份類別無須繳付任何轉換費用。*

* 若干分銷商可能會就經手處理的每次股份轉換至另一股份類別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將於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

部分轉換不得導致股東於每個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量低於管理人不時就有關股份類別規定之最低股份持有量。若一項部分轉換申請會導致上述任何持有量低於規定之最低持有量，則該轉換申請將被視為就股東於首個股份類別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作出，而將其全部股份轉換。

傳真或電子指示

在收到自股東透過傳真或任何電子方式發送有關股份認購或贖回的所有指示後(不論管理人是否亦要求在發送該等傳真或電子指示後補交簽妥的申請或要求正本), 管理人通常會予以執行, 但管理人亦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 在收到有關指示的書面正本前, 概不執行指示, 同時亦會指令執行人代理人不予執行指示。所有透過傳真或任何電子方式發送的認購股份初步申請必須補交簽妥的認購申請正本。

所有股東如欲以傳真或任何電子方式發送有關股份認購或贖回的指示, 必須以管理人不時(在董事同意下)訂明的方式向管理人提供傳真彌償書正本, 除非先前已將傳真彌償書的正本向管理人提供。

如因(a)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員工及受委人執行彼等真誠相信由適當授權人士發出的任何傳真或電子指示; 或(b)管理人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不予執行, 並指令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員工或受委人不予執行該等傳真或電子指示; 或(c)任何無法閱讀的傳真或電子指示; 或(d)管理人、執行人或執行人代理人未有收到任何傳真或電子指示, 導致有關股東蒙受任何損失, 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員工或受委人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此外, 在沒有管理人、執行人或執行人代理人以書面確認接獲的情況下, 以傳真或電子發送者所提供的傳送報告(載明該傳送已發出)將不足以證明管理人、執行人或執行人代理人有收到該傳送。

股份形式

於接納股份認購或轉換申請後, 執行人代理人通常會於有關估值日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買賣合約, 但通常不會就股份發出股票。根據任何認購或轉換申請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股份的任何少於該數的數目所代表的款項則由本基金保留。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風險因素

本「風險因素」部分載列與本基金的投資相關的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適用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諮詢其本身的財務、稅務、會計、法律及其他相關顧問。

有關本基金的風險

與本基金的投資相關的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所有類別的投資均附帶風險。上市的投資項目受市場波動所影響。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基金的收入及資產淨值，均可能因本基金不能控制的外在因素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資產淨值，視乎(其中包括)當時的市況可升亦可跌。

贖回影響

如出現大量的股份贖回要求，可能無法於要求贖回時出售本基金的投資變現，或本基金可能須按本基金認為不能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出售變現，導致投資者的回報受不利影響。當出現大量的股份贖回要求時，本基金可能會限制在任何估值日贖回的股份數目、暫停股東要求贖回的權利或可能延長支付贖回款項的期限。更多詳情請參閱「贖回股份」部分。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本基金亦可能於任何期間的全部或部分時間暫停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更多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部分。

投資風險

本基金是一個投資基金。並無保證可達到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的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的變動而出現變動。雖然本基金某些一般開支的數額可以估計，但本基金的增長率以及資產淨值則不可預計。因此，對本基金的業績或實際開支水平不能作出保證。

並無保證於任何期限內(尤其是在短期內)，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實現任何資本增值或維持其現值。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價值可升可跌。

雖然管理人有意實施盡可能減少潛在損失的策略，但不能保證該等策略會成功。不能保證償還本金。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招致虧損。

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於本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個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其能否承擔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規模較小或處於發展初期的公司。此等公司通常會遭遇大幅價格波動，並可能因其證券交投量低而缺乏流通性。

與小型／中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小型非上市公司的證券。一般而言，相比較大型公司股票，小型／中型公司股票的流通性可能較低，且其價格更易因不利經濟發展而波動。投資於中小型非上市公司的證券涉及的風險亦可能會較投資在較大規模的知名公司股票為高，尤其是小型公司的生產線、市場及／或財政資源往往非常有限，而且管理亦集中於一小撮主要人士手中。因此，該等公司的價格波動可能更嚴重。買賣小市值公司的證券的交易成本可能高於大市值公司，而流通性不足可能限制管理人變現本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

業務可能失敗

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正經歷極大的波動，公司倒閉的風險亦較高。本基金任何一項或多項投資若發生資不抵債或其他公司倒閉情況，則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及達致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本基金計劃分散其投資以盡可能降低該等不利影響，但不能保證該分散投資策略能減低任何該等不利影響。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無權控制本基金的營運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本基金的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積極投資管理

本基金將倚賴管理人制定投資策略，而本基金的表現極大程度有賴能否持續履行與管理人訂立的協議及其各自的高級人員和僱員的服務與技能。本基金的投資不會跟隨特定的股份指數或其他預定基準。相反，本基金的資產將由管理人根據個別基金管理人的專門知識靈活管理，而該等管理人將擁有酌情權(但受本基金的投資限制所約束)，可將本基金的資產投資於其認為有助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投資項目。不能保證所選擇的投資可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若失去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或管理人的業務經營出現任何嚴重中斷，甚至出現管理人資不抵債的極端情況，本基金可能無法迅速找到繼任的管理人，且亦可能無法按同等條款或按類似質素委任新管理人。因此，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本基金表現惡化，而投資者可能因該等情況而遭受損失。

市場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受限於一般市場風險及所有證券固有的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持倉的價值可升可跌。本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受限於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之轉變，以及與發行人相關的因素。全球市場正經歷極大的波動及不穩，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投資者須注意本基金目前並不建議向投資者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可能在新興市場進行投資，故可能因該等證券市場的法律、政治、商業及社會架構不夠成熟(有些情況下甚至欠缺有關架構)而面臨額外風險。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部分重大額外風險包括：

- 證券交易結算及證券過戶登記延遲
- 股份登記及託管系統導致的損失風險
- 證券市場活動監控程度較低，導致投資者所受保障較少
- 較高的政治及社會不明朗風險
- 新興市場貨幣對成熟市場貨幣的波動
- 與成熟市場相比較，波動性較高但流通性較低
- 預料之外頒佈的新法律可能對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缺乏合資格的司法及法律專業人士來解釋最新頒佈及未來頒佈的法例或就此提供意見
- 執法困難

該等因素導致於新興市場的投資通常比投資於成熟市場更具波動性，這可能導致資產淨值下降，並可能損害本基金的流通性。

股本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回報率可能高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但股本證券投資涉及的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本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持有的投資價值可能突然大幅減少的風險。

地區集中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大中華相關公司。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擁有較分散的投資組合的基金(如全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本基金的價值對影響大中華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更為敏感。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匯出限制

部分國家可能實施外匯管制，尤其是對於匯出的外國資金。該等市場可能在一定期限內限制匯出的外國資金，並限制每次可匯出的投資資金的百分比。因此，本基金可能因無法自該等國家匯出資金或須延遲匯出而蒙受損失，從而導致資產淨值下降。投資者可能損失資金，甚至可能無法全數贖回彼等的股份及可能遭遇延遲，更多詳情請參閱「贖回股份」部分。

對手方風險

金融機構(如經紀公司、經紀券商及銀行)可能就本基金的投資與代表本基金的管理人簽訂交易。作為交易的對手方，該等金融機構亦可能是本基金投資的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發行人。這使本基金面臨風險，因為對手方可能由於其信用或流通性問題，或資不抵債、欺詐或受到監管當局制裁，因而無法依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導致本基金蒙受損失。

將證券或現金寄存於保管人、銀行或金融機構(「保管人或受託人」)亦將帶來對手方風險，因為保管人或受託人可能由於信用相關或其他事件(如資不抵債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彼等的責任。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可能需解除若干交易，並可能在尋求收回本基金的資產方面因法庭程序而被拖延數年及出現困難。大多數情況下，本基金的資產將由保管人或受託人以獨立的賬戶保管，並在保管人或受託人資不抵債時受到保障。然而，例如在借股安排中，本基金可能無權要求將特定資產退還本基金，而只能對保管人或對手方提出無抵押的申索，在該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損失相關資產的全部或大部分價值。

託管風險

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在當地市場獲委任作保管在該等市場資產之用途。若本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發展尚未成熟的市場，本基金的資產可能面對託管風險。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本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法例的追溯應用及所有權欺詐或不當登記，本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本基金在該等市場進行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將一般高於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

流通性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之若干證券(尤其是債務證券及並非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證券)可能會欠缺流通性，或沒有買賣報價或沒有可靠之買賣報價。可能難以確定該等投資之恰當估值，而本基金能否於有利時機或按有利價格出售或變現投資可能會受到限制。

若收到大規模贖回要求，便存在流通性風險，因為本基金或需以大幅折讓的價格變現其投資，以應付該等要求，而本基金可能在買賣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信用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的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可能因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的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的投機性質而面臨額外風險。相應地，該等證券投資可能比評級較高但收益率較低的證券投資附帶較高的信用風險(定義見下文)。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如高收益債務證券)可能被視為投機，並可能涉及不獲評級及／或違約的證券。

信用風險是所有定息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基本風險，指發行人可能無法如期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風險。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即使發行人不違約，若按市價計算的價值低於投資成本，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立即下降，儘管本基金可能持有該投資直至到期並從中獲利。

在市場混亂時，若面臨巨大的贖回壓力，本基金可能被逼變現其絕大部分投資，而變現所得的價值可能導致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投資者在該等情況下亦可能遭受損失。

信用風險較高的發行人通常因其額外風險而提供較高的收益。相反，信用風險較低的發行人通常提供較低的收益。

發行人財務狀況的變動、總體經濟與政治狀況的變動或適用於某發行人的具體經濟與政治狀況的變動，都是可能對發行人的信用質素及證券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利率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存在利率風險的定息證券。定息證券的價值通常跟隨利率下降而上升，並跟隨利率上升而下降。若干定息證券賦予發行人權利在利率下降期間贖回其未到期的證券。該「預付風險」的可能性可能迫使本基金將該等投資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收益率較低的證券，從而降低本基金的利息收入。

借款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各種理由以本基金名義借款，惟須受本解釋備忘錄及章程細則所載限制之規限，該等理由包括促進贖回或以本基金名義購買投資。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更多風險。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按有利的條款借款，亦無法保證本基金的債務將可解除或本基金可於任何時間進行再融資。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的任何不明朗社會狀況、政府政策或法律變動，可能對該等國家的政治或經濟穩定產生不利影響。本基金的資產價值受投資所在國家可能未經事先通知而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各種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例如國內及國際政治動態、社會狀況變動、政府政策變動、稅務、對外國投資和貨幣匯出的限制、利率水平、貨幣波動、債務和股本市場波動、主權違約、通脹和通縮以及法律、監管和政治氛圍的其他發展。任何該等變動或發展可能會影響本基金投資的價值及適銷性。此外，可能進行投資的若干國家的法律架構及會計、審計和報告準則所提供的投資者保障或投資者知情權，可能不及發達國家通常適用的水平。

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能透過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對沖用途。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可能未上市並受發行人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衍生工具並無活躍市場，故於衍生工具的投資可能缺乏流通量。為滿足贖回要求，本基金出售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時，須倚賴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提供報價，以反映市場流通狀況及交易規模。衍生工具發行人存在因信用或流通性問題而不結算交易的風險，本基金可能因此損失其於衍生工具的全部權益。

投資於衍生工具，並不賦予衍生工具持有人有關股份的實益權益，彼等亦無權對發行股份的公司提出申索。不能保證衍生工具的價格將等於其可能尋求重現的公司或證券市場相關價值。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與傳統證券(如股份及債務證券)比較,附帶槓杆效應的衍生工具(如期貨及認股權證)對利率變動或市價突然波動更為敏感。因此,有關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價值的相對輕微價格波動,可能令本基金蒙受顯著高於本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金額的損失(或收益)。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基金涉及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本基金倘若投資於有關衍生工具,其蒙受的虧損可能較僅投資於如股份及債務證券等傳統證券更高。本基金於衍生工具的投資受限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的適用投資限制。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款人或未能及時退還已借出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可能降至低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國家風險及法律架構

亞太地區國家的法律、銀行及外匯管制系統各有不同,準投資者可能無法適應。部分目標國家的公司法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在該等系統的發展過程中,若干新頒法例可能會對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而這在投資時根本無法預見。由於該等法例的效力尚未確定,故不能保證外國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受保障的程度。此外,亦可能缺乏合資格的司法及法律專業人士來詮釋部分司法管轄區最新頒佈及未來頒佈的法例或就此提供意見。與法律體制較成熟的國家相比,亞太地區的法律或仲裁程序可能難以保障本基金的權利獲得有效執行。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該等法律、銀行或外匯管制系統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在該等情況下蒙受損失。

表現費

表現費可能激勵本基金管理人作出比沒有績效激勵系統時更冒險的投資。準投資者應注意,應付予管理人的管理費及表現費部分取決於未變現盈利(以及未變現損失),而本基金可能永遠無法變現該等未變現盈利或損失。

表現費的計算並無均分安排。由於並無針對個別股東作出同等進賬或同等虧損方面的調整，股東可能須承擔表現費，不論有關股東是否就股份投資蒙受損失；而另一方面，股東可能毋須支付任何表現費，不論有關股東是否就股份投資賺取盈利。

管理人的潛在利益衝突

管理人或管理人不時按投資管理協議委任的其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均可能在其業務過程中就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例如，管理人或其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聯營公司或董事，可能擔任出售證券予基金的包銷商，或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管理人或其聯營公司或任何其董事，在不損害管理人對基金提供的服務時，可自由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基金)提供類似管理人向基金提供的服務。此外，管理人或其聯營公司，或管理人或該等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均可就有關基金買賣的任何投資項目收取佣金、經紀佣金及其他收費。

目前，管理人亦是數個基金的投資管理人，而這些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投資限制與基金相似。

準投資者欲了解管理人的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資料，應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投資管理」一節「潛在利益衝突」分節。

假如資產淨值跌至低於80,000,000港元，本基金可能清盤

執行人根據章程細則，透過評估投資的價值及扣減本基金的負債，計算於估值時刻(或管理人及董事可決定的其他時間)的資產淨值。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有關本基金的資料」一節「釐定資產淨值」分節，了解釐定資產淨值的其他資料。假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在任何時間跌至低於80,000,000港元，並連續三十個或以上營業日均低於此水平時，董事可在諮詢管理人後，舉行股東大會，以股東決議案的方式決定本基金是否繼續營業或清盤。本基金只可在該大會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繼續營業。

被投資公司的股份沒有可供比較的市值

由於本基金可投資於非上市公司，可能並無被投資公司的股份可供比較的市值。董事或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將參考該等公司最近期的財務資料以及有關業務的行業統計數據(如有)。總括而言，本公司需依賴其董事或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判斷和經驗，評估被投資公司的價值，以決定考慮進行該等買賣(視乎情況而定)的基礎，而並無保證董事或管理人的評估將可證實為準確。

強制贖回及強制轉讓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有權以相等於緊接董事決定進行贖回當日前的估值時刻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強制贖回不合資格投資者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假如董事決定根據章程細則行使權力強制贖回不合資格投資者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將毋須通過股東的決議案。該股份強制贖回將按照章程細則進行。因此，董事可在認為該投資者為不合資格投資者時，贖回該投資者持有的股份。

根據章程細則，在董事知悉有不合資格投資者持有任何股份時，董事亦可能要求該名持有人轉讓其股份予本解釋備忘錄所述可能獲准及根據章程細則獲准持有股份的人士。

有關轉讓股份的章程細則的條文概要載於本解釋備忘錄「認購、贖回及轉讓股份」一節「轉讓股份」分節。

就本節而言，對「股份」的提述指對「可贖回類別股份」的提述。

分派風險

管理人擬分派各會計期間每一分派類別應佔的收入(扣除開支)。然而，概不保證作出該分派或分派率或股息率。

自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倘若本基金產生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基金宣派的分派，則管理人可能酌情釐定有關股息由本基金資本中支付。

投資者應注意自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的部分或該原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因此，本基金用作未來投資的資本及資本增長可能減少。有關分派可能導致分派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此外，高分派收益率並不意味有正總投資回報或高總投資回報。

資產類別風險

雖然管理人負責持續監察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種類的回報，表現可能不及投資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所得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比較，不同種類的證券傾向經歷表現較大大市優勝及更差的周期。

過度集中

雖然本基金根據守則須限制於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證券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10%，本基金的投資所面對的風險及市場波動，可能較投資範圍更廣泛的公司為高。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外匯交易風險

即使只用於對沖，外匯交易仍涉及極大風險。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均極為波動、極為專業及極為技術化。重大的變動，包括流通量的變動，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甚至於數分鐘內，在市場出現。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匯率風險；
- 到期日差距；
- 利率風險；及
- 政府透過管制當地外匯市場、海外投資或特定的外匯交易可能進行的干預。

管理人可以(但無責任)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將可歸屬於某特定類別的本基金資產之貨幣風險承擔對沖至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實行該等策略所使用的任何金融工具應屬本基金作為一個整體的資產／負債，但將可歸屬於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且相關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以及成本將只累算歸於相關類別。若某一股份類別將會被對沖(「**貨幣對沖類別**」)，這將會在本解釋備忘錄內予以披露。某一類別的任何貨幣風險承擔不得與本基金任何其他類別的貨幣風險承擔合併計算或互相抵銷。可歸屬於某一類別的資產貨幣風險承擔不得分配至其他類別。

雖然管理人不擬如此，但若管理人尋求對沖貨幣波動，這可能導致因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外來因素而產生對沖過度或對沖不足的倉盤。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會承擔該貨幣對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若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價貨幣對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貶值，則該對沖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類別貨幣列示的貨幣對沖類別的任何潛在升值的利益。

管理人亦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尋求就本基金部分或全部相關資產對本基金的基礎貨幣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承擔作全部或部分對沖。倘投資者的基礎貨幣有所不同(或並非與本基金的基礎貨幣或該貨幣對沖類別的貨幣掛鈎之貨幣)，或會承擔額外的貨幣風險。

應用於某個特定貨幣對沖類別的確切對沖策略或會不同。此外，概不保證將會獲得預期的對沖工具或對沖策略將會達到其預期效果。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仍須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意指舉例而言，如果A類澳元對沖股份的對沖策略無效，視乎澳元相對於本基金的基礎貨幣，及／或本基金的非澳元計價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i)即使以非澳元計價的相關投資價值有收益或沒有虧損，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或(ii)倘若本基金以非澳元計價的相關投資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倘若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擔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及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損失。

本基金現時提供在本解釋備忘錄內所披露的不同貨幣對沖類別，主要以貨幣對沖類別貨幣為其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為目標。

各貨幣對沖類別可將本基金的計價貨幣對沖回其計價貨幣，旨在透過減低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與貨幣對沖類別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慮因素，提供與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的類別相關的投資回報。然而，由於各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遠期倉盤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有關收益／虧損變現之前不予投資)及對沖活動應佔的交易成本，貨幣對沖類別的回報永不會與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類別的回報完全相關。投資者亦應注意，由於各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可能多於或少於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若貨幣對沖類別須繳付表現費，應注意的是，不同類別在表現上的差異(基於上文所述的理由)或不同類別的不同推出日期，均可能導致任何該等表現費變成在不同時點徵收，因為不同類別於不同時點達到其高水平。據此，表現費可能對不同類別的相關性構成不利影響。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因此，概不向並非以某貨幣對沖類別的同一貨幣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建議投資於該貨幣對沖類別。投資者倘選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該基礎貨幣以投資於該貨幣對沖類別，則應明白其可能承擔較高的貨幣風險，以及與以貨幣對沖類別的同一貨幣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相比，或會因匯率波動而蒙受較高損失。

若就某特定貨幣對沖類別成功進行對沖，該貨幣對沖類別的表現很可能會跟隨相關資產的表現，以致當該類別貨幣兌本基金基礎貨幣下跌時，該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將不會獲利。

預計將會運用的貨幣對沖策略擬將會建基於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關的最切合現況的資料，並將計及與股東活動有關的未來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相關估值時點透過本基金每個股份類別處理。貨幣對沖策略將會因應投資者可認購及贖回本基金的估值周期進行監察及調整。

期貨、遠期、期權及差價合約均可參照本基金可能投資的特定證券或市場而用以對沖本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下行走勢。

遠期外匯合約亦可更明確地用以將本基金若干股份類別的價值對沖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本基金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

估值及會計

在部分情況下，若本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證券(尤其是並非於認可市場上市或報價的債務證券及證券)可能會缺乏流通量或沒有買價或賣價或沒有可靠的買價或賣價，則可能難以釐定該等投資的適當價值，且管理人可能在確定該估值方面存在利益衝突，因為其管理及表現費將受所管理資產的價值影響。在此情況下，管理人可要求由董事批准的專業人士進行重新估值。

此外，在當前市況下，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尤其是並非於認可市場上市或報價的債務證券)，雖然有關價差可能會隨時間而縮小。該情況引致的一個後果是，若本基金參照買價為其組合估值，則將導致資產淨值在購買該等債務證券時立即下降。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

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下稱「**FATCA**」)，除非美國國內收入法及美國財政部規例所定義的「海外金融機構」適時同意收集及向美國財政部披露其投資者及其投資者的投資的若干資料，或根據由美國與某海外政府簽訂的適用政府間協議收集及向該海外政府披露該等資料，並且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否則向該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股息、利息及若干其他美國來源投資收入類別，假設符合若干其他條件，一般將須繳納 30% 的美國聯邦預扣稅。儘管有關預扣亦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屬於可產生美國來源的股息及利息之類型的財產之所得款項總額的付款，但近期擬定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完全取消了就所得款項總額的付款進行預扣。納稅人一般可依賴該等擬定的美國財政部規例，直至最終頒佈有關美國財政部規例為止。

根據開曼群島及美國之間簽訂的政府間協議(「**美國政府間協議**」)以改進國際稅務合規及資料交換，本基金將一般獲解除就其獲得的付款繳付預扣稅及從向投資者作出的支付中預扣稅項的責任，惟本基金須遵從執行美國政府間協議的自動交換資料規例(下文標題為「稅項」下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一節所論述)。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規例，每年應就上一個曆年作出報告。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本基金將致力滿足FATCA及美國政府間協議及自動交換資料規例所施加的要求，以避免繳付任何預扣稅。特別是，本基金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P1ZWXH.99999.SL.136。倘本基金未能遵從FATCA或美國政府間協議或相關的開曼群島法律所施加的要求，而本基金因有關不遵從而須就其投資繳付美國預扣稅，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準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需要滿足其FATCA合規責任，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未能全面履行其FATCA責任，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倘本基金基於FATCA而須就其投資繳付預扣稅，則本基金在完成確定及確認股東未能合作及提供所需資料之恰當程序後，可向該股東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本基金因該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

各準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自身的稅務情況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相關計劃的投資決策乃在該等計劃的層面作出。本基金並沒有相關計劃投資的控制權。概不保證(i)相關計劃的管理人挑選將可有效分散投資風格，以及相關計劃的持倉將時刻維持一致性；以及(ii)將成功達到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可能對本基金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本基金亦將涉及與相關計劃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計劃可能未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計劃可能涉及額外費用。亦不保證相關計劃時刻擁有足夠的流通性以於有需要時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

本基金須承擔應付予管理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以及按比例間接承擔由相關計劃支付予相關計劃的管理人及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例如：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其他應付予相關計劃的管理人及服務供應商的成本及收費)。為免生疑問，倘本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該相關計劃的所有初始費用及贖回費將被豁免。此外，管理人或代表本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由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在業務運作期間，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與本基金可能產生利益衝突。若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管理人將盡力確保上述衝突得到公平解決，而本基金與任何各方之間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基礎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潛在利益衝突」一節。」

郵件處理

寄予本基金並送達其註冊辦事處的郵件將原封不動地交付至本基金提供的轉發地址以作處理。本基金、其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服務提供商(包括為提供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的機構)概不會就郵件送達該轉發地址出現的任何延誤(無論因何原因造成)承擔任何責任。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

若本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會從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或向其提供抵押品。儘管本基金只可接納高流通性的非現金抵押品，但本基金仍可能承受無法將向其提供的抵押品變現以彌補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本基金亦須承受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外部事件導致的損失之風險。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本基金可將其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投資者應注意，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涉及相關風險。若本信託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有關的再投資將承受投資風險，包括潛在的本金損失。

在本基金向有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的情況，若對手方無力償債，本基金可能須承受無法收取退還的抵押品之風險，或若有關對手方的債權人可取得抵押品，則抵押品可能需時退還。

本基金在證券借貸交易下收取的財務費用可以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類似地，本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亦可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本基金將承受與任何該等投資有關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因再投資其收取的融資費用及現金抵押品而招致損失。有關損失可能因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而導致。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下跌將令證券借貸合約到期時，本基金可退還予證券借貸對手方的抵押品金額減少。本基金將被要求支付最初收取的抵押品價值與可退還予對手方的抵押品金額之間的差額，從而令本基金蒙受損失。

有關中國的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及中國相關公司，該等公司可能涉及與投資於較成熟市場不常見的更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項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可能較高的波動性。

除上文載列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注意下列有關基金於大中華地區作出投資的風險因素：

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並受限於外匯管制及限制。非人民幣為本投資者面臨匯兌風險，且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即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CNH匯率及CNY匯率為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的匯率買賣。CNH匯率與CNY匯率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中國經濟風險

中國的經濟於近年已經歷迅速增長。然而，該等增長可能或未必可持續或平均地適用於中國經濟的不同層面。中國政府亦已不斷實施不同措施以防止經濟發展過熱。此外，中國由社會主義經濟轉型為更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已導致中國出現多次經濟及社會震盪，且不保證該等轉型將繼續或成功。上述均對本基金有關中國的投資表現有不利的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規例為基礎。然而，許多該等法規仍未進行試驗，而該等法規的可予強制性仍然未明確。尤其是，規管中國貨幣匯兌及本基金作為境外投資者進行投資的中國規例相對較新，而其應用乃未確定。該等規例亦授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其各自對規例的詮釋行使酌情權，乃可導致其應用的不明朗因素。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除「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中國的法律制度」、「與中國A股市場有關的風險」、「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流通性風險」、「中國稅務風險」及「人民幣貶值」等節的風險因素外，本基金亦承受以下的額外風險：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額度限制—滬股通及深港通受額度限制。特別是，當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的結餘跌至零或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於連續競價時段已被超出，新的買盤指令將被拒(雖然投資者將獲允許售跨境證券，不論額度結餘的水平)。因此，額度限制或會限制了本基金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及時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因而令本基金或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暫停風險—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保留在有必要的時候暫停滬股通及深股通及／或滬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運作，以及作出審慎風險管理。在暫停觸發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一旦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被暫停，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基金達成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交易日差異—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會在中國及香港兩地股票市場均開市進行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的日子運作。故此有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在中國股票市場的正常交易日時，香港投資者(例如本基金)不能進行任何中國A股交易。由於交易日的差異，在中國股票市場開放進行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的日子，本基金可能須承受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操作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提供了渠道。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才可以參與此機制。

市場參與者一般已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安裝及適應其營運及技術系統。然而，應注意：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制截然不同，為了進行計劃，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該等差異衍生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互通」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香港聯交所已設立了一個傳遞買賣盤系統（「中國滬股通及深股通系統」），以捕捉、綜合及傳遞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跨境買賣盤指令。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可以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如果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買賣可能受到干擾。本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及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中國的規例規定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內必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相關的出售指令。香港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沽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一般而言，如本基金擬出售其所持的若干中國A股，本基金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開市前將該等中國A股轉往其經紀的各相關賬戶。如未能趕及此一期限，將無法於該交易日出售該等股份。由於有此一規定，本基金或無法及時出售其所持的中國A股。

然而，本基金可要求保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在經提升的前端監控模式下存放其中國A股。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SPSA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以方便中國滬港通及深港通系統核實投資者（例如本基金）的持股。倘於經紀輸入本基金的賣出指令時，SPSA有足夠的持股量，則本基金將能夠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國A股（而非在現有的前端監控模式下就非SPSA賬戶將中國A股轉移至經紀的賬戶）。為本基金開立SPSA賬戶將讓其可及時出售其所持中國A股。

被剔除的合資格股票—當原本為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股票從滬港通及深港通範圍被剔除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例如，當管理人擬買入被調出滬港通及深港通範圍的某隻股票時，會有可能影響到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滬港及深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出於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結算追回其所有損失。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保持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獲通知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定義見本解釋備忘錄標題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的公司行動。但凡上市公司章程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在收到委任指令後，將按該等委任指令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另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投資者(按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當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達致所需門檻)可以經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交建議股東大會議案。在相關法規及要求的允許下，香港結算作為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協助傳遞此等議案予相關上市公司。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包括本基金)正持有經其經紀或保管人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將需要遵守其各自的經紀或保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期限。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某些類型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很短。因此，本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公司行動。

貨幣風險—本基金的表現將受人民幣(即買賣及交收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貨幣)與其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本基金可(但並無責任)尋求對沖外幣風險。然而，儘管已作出對沖，該等對沖可能無效。另一方面，未能對沖外幣風險可能導致本基金承擔匯率波動。有關匯兌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外匯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通過經紀進行，並承受該等經紀不履約的風險。

如「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中披露，本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本基金承受其所委聘的經紀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時失責的風險。此外，由於本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的經紀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監管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受監管機構所頒佈的規例及中國與香港兩地交易所制定的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滬港通及深港通下跨境交易的運作和跨境執法頒佈新規例。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作出修改，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並不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廢除。本基金可能會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市場，故可能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有關的風險或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

較高的股價波動－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因此與深交所主板(「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該等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及流通性波動，以及較高的風險和周轉率。

估值過高風險－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而該極高的估值未必得以持續。股價可能會因較少流通股份而較容易受到操控。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規例差異—與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相比，有關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為寬鬆。

除牌風險—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出現除牌的情況，可能較為普遍及快速。如果本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可能導致本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與A股CIS有關的風險

QFII／RQFII政策的相關風險—A股CIS能否進行相關投資或充分實施或奉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受限於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包括投資和匯出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和規例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此外，概不保證QFII／RQFII規例將不會被廢除。本基金透過A股CIS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適用法律、規例、政策、慣例或其他情況轉變或QFII／RQFII持有人的行事或有所遺漏或任何其他原因，均可能隨時導致A股CIS的QFII／RQFII持有人的QFII／RQFII牌照被撤銷或被終止或被其他方式作廢，或中國政府分配予A股CIS的QFII／RQFII持有人的投資額度(如適用)減少或被撤回。在此等事件下，中國QFII／RQFII託管人為A股CIS帳戶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資產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變現，並匯出至在中國境外為及代表A股CIS維持的銀行帳戶。該等變現及匯款可能導致A股CIS蒙受重大損失，因此，投資於該等A股CIS的本基金亦可能蒙受損失。如A股CIS獲分配的QFII/RQFII額度(如適用)不足、QFII/RQFII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廢止無效而A股CIS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本基金的資金，或如任何關鍵的營運者或有關方(包括QFII/RQFII託管人／經紀)破產／違責及／或喪失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A股CIS亦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在相關中國法律、規例或措施下，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限制約束。因此，本基金可能透過投資於A股CIS間接承受匯入及匯出資金的相關風險。相關A股CIS或未能滿足贖回要求，可能因此受流通性減少所影響，從而令本基金受不利影響及可能蒙受損失。

託管風險—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在當地市場獲委任，以妥善保管A股CIS的資產。中國缺乏完善的託管系統，可能增加A股CIS的託管風險。中國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換任何基金或證券時違約、其行事或有所遺漏，亦可能導致A股CIS蒙受損失。若中國託管人違約，A股CIS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若中國託管人清盤，以現金帳戶保留於中國託管人的資產可能成為中國託管人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且A股CIS可能成為中國託管人的無擔保債權人。這可能影響本基金投資的價值。

其他風險—人民幣貶值、人民幣兌換受限或延誤、QFII/RQFII投資限制、中國A股市場欠流通性及交易執行或結算延遲或中斷等其他因素，亦可能對A股CIS構成負面影響，在這種情況下，亦可能導致投資於A股CIS的本基金蒙受損失。

與中國A股市場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務請注意，中國A股買賣所在的中國證券交易所仍在發展階段中，其市值及交投量遠低於發展較為成熟的金融市場。中國A股市場或會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流通性風險」的風險因素)。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產生負面影響。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波動性高，而且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與CAAP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對中國A股市場投資施加的政策及規例可能改變，任何該等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投資的CAAP之發行造成不利影響。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本基金可維持或取得足夠的CAAP投資。這可能對股東在本基金的投資構成影響。若任何CAAP發行人的投資額度(如適用)不足，CAAP發行人可能停止延長任何CAAP的存續期或發行更多CAAP，而本基金或須出售現有的CAAP。

此外，本基金須承受各CAAP發行人相關的對手方風險。由於CAAP是CAAP發行人的一項付款責任，而非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若CAAP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在CAAP下的付款責任，本基金可能蒙受相等於CAAP全部價值的損失。

中國稅務風險

中國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持續轉變，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本基金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均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管理人將持續評估稅項撥備方式。若中國稅務政策發生變動，管理人可決定作出撥備，以應付未來任何潛在的稅務責任。

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標題「稅項」下的「中國」一節，以了解中國稅務的風險及對本基金的影響詳情。

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流通性風險

中國A股及中國B股或須受限制交易價升幅及跌幅的交易區間所約束。若任何中國A股的交易價在單日內升穿或跌穿交易區間限制，中國A股在相關股票交易所的交易可能被暫停。本基金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CAAP發行人及A股CIS作出投資，當價格超出「交易區間限制」，則將不得買賣中國A股。若在特定交易日發生此等情況，本基金、CAAP發行人及A股CIS或未能買賣中國A股。管理人為本基金交易中國B股時，亦可能由於「交易區間限制」而未能買賣中國B股。因此，CAAP、中國A股、A股CIS及中國B股的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本基金投資的價值。

潛在市場波動

投資者務請注意，中國B股上市所在的中國證券交易所仍在發展階段中，其各自的市值及交投量遠低於發展較為成熟的金融市場。市場波動及「B」股市場的交投量偏低引致的潛在缺乏流通量，可能引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乃可能導致本基金的股份價格有重大變動。

貨幣兌換風險

本基金以港元計值。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是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所持資產的貨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匯率管制及外匯管制規例方面之任何變動亦可能使資金匯出變得困難。本基金可(但並無責任)尋求對沖外幣風險。然而，儘管已作出對沖，該等對沖可能無效及甚至可能因中國的外匯管制產生不良後果。另一方面，未能對沖外幣風險可能導致本基金承擔匯率波動。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會計及申報準則

大中華地區有關財務報告及信息披露的會計準則和監管要求可能不符合國際準則，因為國際準則與大中華地區的報告慣例有差異。該等差異可能存在於各個領域，例如物業或資產的不同估值方法以及向投資者披露信息的要求。因此，本基金可能被逼根據不完整或不正確的數據作出投資決策。若該等數據被證實為不完整或不正確，則本基金已投資的證券可能會貶值或變為毫無價值。投資者可能在該等情況下蒙受損失。

相關投資的表現

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股份價值及其收入(如有)乃基本上根據中國有關公司的證券投資釐定，本基金所投資的股份價值(及因此股份的價值)將因該等相關證券及公司的價值或表現波動而上升或下跌。

有關香港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

本基金的部分投資可能在香港。因此，本基金的營運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影響。於1997年7月1日，香港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而中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政策收錄於香港基本法之內，規定香港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及行政、立法及獨立司法權力，包括終審權。然而，並無保證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不會因為中國行使對香港的主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受到負面的影響。倘若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的一般發展有任何重大不利改變，本基金在香港的營運業績、財政狀況及投資均可能受到負面的影響。

港元貶值

港元自1983年起一直與美元掛鈎。香港政府多次重申維持聯繫滙率制度。然而，倘若此政策一旦改變，港元兌其他與本基金業務及投資相關的貨幣便存在貶值的風險，本基金進行外幣投資的港元成本便會增加。

有關台灣的風險

台灣的股票市場

台灣的股市歷史上一直顯著波動，在台灣股市上市的證券價格可跌亦可升。股市活動的相當大部分可說是屬於短期投機性質。並無保證台灣的股票市場未來不會維持其波動不定的歷史模式。

外匯管制規例

由於本基金將會投資於台灣證券，本基金的港元價值將會受到新台幣相對於港元價值變化的影響。此外，本基金為投資或贖回而將港元兌換成新台幣或將新台幣兌換成港元的能力，將受到台灣及開曼群島的外匯管制規例(如有)限制。

政局變化及政府行動

本基金可能在台灣作出部分投資。因此，本基金的營運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到台灣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影響。台灣的國際政治地位獨特。台灣政府不承認中國政府對台灣擁有主權，而中國政府亦不承認台灣政府的合法性。雖然台灣和中國近年來建立了重要的經濟和文化關係，中國仍拒絕放棄在某些時刻會以武力取得台灣控制權的可能性。台灣和中國近年關係緊張。台中關係可能影響本基金的營運業績或財政狀況。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稅項

準投資者須就根據其身為公民、居民或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而可能出現的稅務、外匯管制或其他後果，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下文乃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以一般概要的形式提供，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的法例，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向本基金或股東徵收收入、企業或資本收益稅、遺產稅、繼承稅、饋贈稅或預扣稅。開曼群島並無與任何國家訂立適用於本基金所收取或應付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本基金已接獲開曼群島財政司發出的承諾，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節，由2002年1月22日起計二十年內，就向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而於開曼群島制訂的任何法律，均不適用於本基金或其營運，另外，概毋須(i)就本基金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ii)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由本基金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收入或資本的分派或根據本基金的債券或其他責任而支付的本金或利息或其他到期款項的方式繳納向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稅項或性質屬遺產稅或繼承稅的稅項。

雖然本基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稅項，惟本基金可能須繳納就其投資項目所得的收入或收益而於其他國家從源預扣的任何稅項。

香港

本基金

利得稅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因此，於本基金獲認可期間，本基金因賣出或出售證券而產生的溢利、本基金收取或累計的投資收益淨額及本基金的其他溢利均免繳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本基金出售及購買香港股票須於香港繳納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率為按股票的價格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中部分支付1港元，除非獲得特定豁免。

股東

利得稅

香港股東毋須就出售、變現、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基金的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除非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所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部分而產生香港利得稅。

香港股東一般毋須就本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繳納稅項。

印花稅

由於本基金的股東名冊存置於香港以外，股東毋須於發行或轉讓本基金的股份時繳納香港印花稅。

中國

透過投資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中國A股、中國B股、H股及債務工具)，則有關證券無論於境內或境外發行或分銷(「中國證券」)，本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稅項。

本基金投資於由非中國發行人在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所得的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收益)應毋須繳納中國稅項。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可能於日後有所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法律法規的修改或修訂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外國投資者在該等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本基金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按全球應課稅收入25%繳付企業所得稅。倘本基金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並於中國設立常設機構或營業場所(「常設機構」)，該常設機構應佔溢利及收益將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倘本基金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並於中國並無常設機構，其直接源自中國被動收入須按預扣基準以一般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稅」)，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

管理人擬透過可使本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管理及經營本基金，即使此乃無法保證。因此，預期本基金應毋須按評稅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只須在本基金就其於中國證券的投資從中國直接獲得收入的範圍內繳納預扣稅。

利息／股息

本基金的利息、股息收入及本基金從中國稅務企業收到的利潤分派，一般按10%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除非該預扣稅按照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與中國簽署的適用稅務協定獲豁免或減免。

就利息而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定，來自國務院財政部門所發行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所核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內地香港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內地香港安排下利息收入的實際擁有人且符合其他相關條件，則該香港稅務居民就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收取利息收入可獲減至7%稅率繳納預扣稅，惟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同意。在實務上，由於要證明投資基金是收取利息的實際擁有人存在執行上的困難，該投資基金一般無權獲減至7%稅率繳付預扣稅。一般而言，現時的10%稅率應適用於本基金。

就股息而言，根據中國內地香港安排，倘(i)香港稅務居民為股息的實際擁有人；(ii)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中國稅務居民股本的至少25%；及(iii)已符合相關稅務協定條件，則由中國稅務居民向香港稅務居民分派之股息將獲減至5%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受限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本基金不得持有任何單一中國發行人已發行普通股的10%以上。有鑑於此，本基金不會受惠於中國內地香港安排下的5%寬減預扣稅稅率。

於2018年11月22日，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稅[2018]108號（「**第108號函件**」），當中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中國預扣稅及增值稅（「**增值稅**」）。

資本收益

(i) 買賣中國B股及H股變現的資本收益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並沒有特定的規則或規例規管外國投資者沽售這些證券後的稅務。因此，中國B股及H股投資的稅務待遇受《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根據上述一般稅務條文，本基金原則上可能須就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有關雙重稅務協定獲得豁免或減免。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然而，就本基金直接投資的中國B股及H股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就上述資本收益徵收預扣稅可能有實際困難。在實務上，對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透過證券交易所買賣這些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中國稅務機關一直沒有嚴格實行按10%徵收預扣稅。

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管理人並未而且現時亦無意就買賣中國B股及H股所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預扣稅作出撥備。管理人將監控有關情況，若管理人認為有需要作出撥備，管理人將予以實行並通知股東。

(ii)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變現的資本收益

中國稅務函件財稅[2014] 81號(「**第81號通告**」)及財稅[2016] 127號(「**第127號通告**」)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81號通告及第127號通告及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管理人並未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代表本基金作出預扣稅撥備。

應注意的是，第81號通告及第127號通告規定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屬暫時性。因此，在中國機關公佈豁免的屆滿日期時，本基金將來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繳稅項。這對資產淨值可能有相當負面的影響。

(iii) 透過CAAP及中國A股CIS買賣A股變現的資本收益

本基金可不時透過投資於CAAP及中國A股CIS以獲得投資於中國A股的機會。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頒佈的《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第79號通告**」)，(a)在2014年11月17日前，QFII及RQFII就源自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的股票)所得的資本收益應依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及(b)從2014年11月17日起，QFII及RQFII(並無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或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但彼等在中國所得收入與該常設機構並無實際聯繫)就源自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獲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CAAP發行人可能透過QFII/RQFII購入或沽售CAAP所掛鈎的相關中國A股，從而對CAAP實行對沖安排。由於QFII/RQFII根據與該等CAAP有關的中國法律規定是中國A股的合法擁有人，任何因QFII/RQFII投資於上述證券引起的中國稅項將直接由QFII/RQFII合法承擔。鑒於QFII/RQFII就CAAP所掛鈎的證券須承擔的任何中國稅務責任是因本基金的交易活動而產生的，該等稅務責任(如有)最終復歸由本基金承擔，並很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產生經濟影響。根據第79號通告，並不預期任何CAAP的發行人會在2014年11月17日之後就潛在的稅務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第79號通告，且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自2014年11月17日起，管理人將不會就透過CAAP及A股CIS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為本基金作出預扣稅撥備。

請注意，第79號通告所授予的稅務豁免屬暫時性。因此，在中國機關公佈豁免的屆滿日期時，本基金可能需要開始就將來的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從而或會對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iv) 買賣由中國發行人發行或在離岸上市的中國債務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

就外國投資者沽售這些證券所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現時並未制定具體的稅務規則或規定。在沒有具體規則的情況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應予適用，而該等一般稅務條文規定，於中國並無實際管理地點、常設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源自中國收入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豁免或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地方稅務當局的現行解釋，外國投資者從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應無須繳納中國預扣稅。中國稅務機關並未頒佈任何成文稅務規例以確認上述解釋。然而，在實務上，對於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買賣中國債務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中國稅務機關一直沒有嚴格實行按10%徵收中國預扣稅。

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管理人將不會就中國發行人發行或在離岸上市的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總額為本基金作出預扣稅撥備。箇中的意思是，倘若本基金有責任繳付上述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則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v) 從投資於中國證券的基金所得的資本收益

本基金可投資於進行中國證券投資的基金。該等基金會或不會預扣相等於任何潛在資本收益10%的預扣稅，該預扣稅須於出售上述中國證券時繳付。由基金預扣的任何金額將在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反映出來，並因此於任何交易日在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反映出來。若基金並未作出預扣或預扣不足，與出售中國證券所得資本收益的預扣稅有關的中國稅法若在具有追溯效力之下執行及／或有任何變更，可能對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以至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就此而言，任何中國稅務責任一旦產生，投資於中國證券的基金或須承擔繳稅責任。然而，根據本基金與投資於中國證券的基金所訂安排的條款，基金可將任何稅務責任轉嫁給本基金。該等稅費將很可能復歸由與基金訂立合約協定的本基金承擔。因此，本基金是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徵收中國稅項所產生的有關風險的最終承擔方。

(vi) 稅項撥備

應注意的是，現有稅法、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予以修改或修訂，該等變更更有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為了應付資本收益或收入產生的任何潛在稅務責任，管理人保留就該等收益或收入作出預扣稅撥備並為本基金扣繳稅款的權利。

因此，若本基金須承擔實際的稅務責任，而管理人又並未就此作出任何撥備，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降低，因為該等稅務責任最終須全數由本基金承擔。應注意任何撥備水平(如有)就應付本基金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而言可能不足以或可能超額。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認購及／或贖回股份的時間，股東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從中受惠。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項高於管理人所作出的撥備而使稅項撥備金額有所不足(或倘管理人未有作出任何稅項撥備)，則投資者須注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本基金將最終悉數承擔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而當時的現有股東及其後的股東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股東透過本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經已贖回本基金股份的人士所承擔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股份的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作出申索，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當可獲取最終的稅務評估，或主管機關發出有關頒佈最終稅務評估規則的公告或規例時，管理人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調整。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出《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營改增試點」)通知》(財稅[2016] 36號)(「第36號通告」)。第36號通告列明，營改增試點涵蓋試點範圍內所有剩餘行業，包括金融業。除第36號通告另有規定外，該通告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

第36號通告規定，有價證券(例如中國A股及中國發行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賣出價與買入價的差額應按6%被徵收增值稅。

根據現行增值稅規例，由(i)QFII/RQFII買賣有價證券及(ii)外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所得的資本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因此，倘若本基金的主要投資(例如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CAAP的中國A股)是由本基金直接或經由CAAP發行人通過此等渠道進行，則資本收益應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存款利息收入及從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所收取的利息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就買賣中國B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提供免徵增值稅。儘管如此，在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中國B股變現的收益積極徵收增值稅。倘自買賣H股產生資本收益，一般不會被徵收增值稅，因為購買及處置通常在中國境外訂立及完成。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明確免除外國投資者(包括QFII及RQFII)就所收取的利息繳納增值稅。非政府債券(包括企業債券)原則上應就利息收入按6%繳納增值稅。

自中國的權益性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包括在增值稅的徵稅範圍內。

第108號函件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中國預扣稅及增值稅。

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現行稅率介乎1%至7%)、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2%)均根據增值稅責任徵收。適用徵稅取決於辦理增值稅申報備案(如有需要)所在的地點。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收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適用。須就在中國簽立或接收的若干應課稅文件徵收印花稅，包括出售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合同。如屬出售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合同，該印花稅現時按0.1%稅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尚不清楚中國印花稅條例下就轉讓中國公司股票徵收的中國印花稅是否同樣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入及出售H股。然而在實務上，一般不會就買賣H股徵收中國印花稅。

預期不會向政府及企業債券的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中國印花稅(無論就發行或其後轉讓有關債券而言)。

此外，預期不會向基金股份的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中國印花稅(無論就認購或其後贖回有關基金股份而言)。

一般事項

亦應注意，由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時改變。亦應注意，中國現時稅務規例規定由2014年11月17日起對買賣中國A股所得資本收益免稅乃暫時性。中國稅務規則、規例及慣例有可能被更改，並可能追溯性徵收稅項。因此，管理人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多於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股東認購及／或贖回股份的時間而定，投資者可能得益或受損。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倘若國家稅務總局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管理人所作出的撥備，則出現稅項撥備不足，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基金將最終承受額外的稅務責任，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大於稅項撥備的減損。在該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股東將會受損。另一方面，倘若國家稅務總局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管理人所作出的撥備，則出現稅項撥備盈餘，已於國家稅務總局就此方面作出判定、決定或指引前贖回其股份的股東將會受損，因為他們可能要承擔管理人過度撥備引起的損失。在此情況下，倘若因該較低稅率而導致稅項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出現的差額，可以退回予本基金的賬戶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現有及新股東可能會得益。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在任何過度撥備退回本基金賬戶前已贖回其持有的本基金股份的股東，無權享有該等過度撥備的任何部分，亦無任何權利就其索償。

股東應自行就其投資於本基金的稅務狀況諮詢稅務建議。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包括可能追溯徵收稅項，而此等更改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產生高於目前預期的稅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

開曼群島

除美國已與開曼群島簽訂一份政府間協議以改進國際稅務合規及資料交換(「**美國政府間協議**」)。開曼群島亦與超過100個其他國家簽署多邊主管當局協議，以實施經濟合作發展組織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準則—共同申報準則(「**共同申報準則**」)。

開曼群島規例已頒佈，以實施美國政府間協議及共同申報準則(統稱「**自動交換資料規例**」)。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規例，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開曼稅務資料局**」)已發佈關於應用美國政府間協議及共同申報準則的指引。

所有開曼群島的「金融機構」(定義見有關自動交換資料規例)務須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例下的註冊、盡職審查及申報要求，除非有關金融機構能夠依賴豁免以允許其就一項或多項自動交換資料制度成為「非申報金融機構」(定義見有關自動交換資料規例)，在此情況下只有共同申報準則下的註冊要求將適用。本基金不擬依賴任何非申報金融機構豁免，因此擬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例的所有要求。

本基金須(其中包括)(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註冊以獲得全球中介人識別號碼(僅就美國政府間協議而言)；(ii)向開曼稅務資料局註冊，從而通知開曼稅務資料局其作為「申報金融機構」(定義見有關自動交換資料規例)的身份；(iii)採用及落實載有其將如何履行共同申報準則下的責任之書面政策及程序；(iv)對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是否有任何此類賬戶被視為「應申報賬戶」(定義見有關自動交換資料規例)及(v)向開曼稅務資料局申報有關該等應申報賬戶的資料。開曼稅務資料局每年會自動將向其申報的資料傳送予與應申報賬戶有關的海外財政機關(例如就美國應申報賬戶而言，為美國國家稅務局)。

有關本基金可能被徵收的任何潛在預扣稅之資料，亦請參閱「海外賬戶納稅法案」的風險因素。

投資於本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即投資者被視為知悉可能需要向本基金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例可能導致披露投資者資料，及可能與海外財政機關交換投資者資料。倘若投資者未能提供被要求的任何資料(不管後果如何)，本基金可能有責任及／或保留權利在適用法律及本基金的規章文件准許的範圍內，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理由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使用所有可供其運用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有關投資者的投資，以及／或結束投資者的賬戶。根據開曼稅務資料局頒佈的指引，若在開戶後90天內尚未取得自我核實證明，本基金須結束投資者的賬戶。

每位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透過香港的金融機構目前於或擬於本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有關本基金的其他資料

本基金

本基金為一家於2002年1月16日根據公司法條文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開放式互惠基金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界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正如章程大綱第3條款所載，本基金的目標不受限制，包括經營投資公司業務。正如下文「備查文件」分節所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

互惠基金法

本基金為根據互惠基金法註冊的互惠基金。金管局擁有監督及執行權，以確保遵守互惠基金法。互惠基金法的規定要求每年向金管局提交規定的詳細資料及經審核賬目。作為受規管的互惠基金，金管局可隨時指示本基金審核其賬目並於金管局指定的時間內將賬目呈交金管局。倘若未能遵從金管局的該等要求，可能引致對董事處以巨額罰款，亦可能導致金管局向法院申請將本基金清盤。

然而，本基金的投資活動或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將不受金管局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監管，儘管金管局在若干情況下有權調查本基金的活動。金管局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概無鑑定或批准本文件的條款或準則。開曼群島並無向投資者提供投資賠償計劃。

倘若金管局確信受規管之互惠基金無法或似乎無法應付其到期支付的債務、或該等基金以損害其投資者或債權人的方式經營或試圖從事此等業務或以損害其投資者或債權人的方式自願清盤，則金管局可採取若干行動。金管局的權力包括要求更換董事或任命某人就本基金該如何適當地處理其事務提供建議或委任某人處理本基金的事務。金管局亦可實施其他補救措施，包括可向法庭申請批准其採取其他行動。

股東會議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可發出最少21日通告召開股東會議。股東會議通告以郵遞方式寄予股東。

股東可委任代表。

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10%（或若提呈特別決議案，則為25%）。倘不足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將休會不少於15日。任何續會將另發通告。於續會上，任何數目的股東不論其持股數目均構成法定人數。

根據章程細則，若干事項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該等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須獲75%大多數投票通過。

章程細則規定，於任何股東會議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個人）或由授權代表（合夥或公司）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

修訂重大合約

下文「重大合約」所述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只可在經託管人以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建議修訂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由本基金或其他人士修訂：

- (a) 就遵守財務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來說，是有需要的；或；
- (b) 不會重大地損害股東的利益，及不會大幅度免除託管人或管理人須對股東負上的責任，而且亦不會增加本基金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
- (c) 就糾正某項明顯的錯誤來說，是有需要的。

如其他修改項目屬於重大更改，除非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或由證監會批准，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均不得作出修訂。

除非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否則不得對章程細則作出更改。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基金於本解釋備忘錄刊發日期前已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i) 投資管理協議

由本基金與管理人於2007年3月26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據此，本基金委任管理人在董事控制及審查下管理投資。

若一方重大違反其責任及未能於收到要求補救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作出補救，又或一方清盤或解散(不包括因根據先前經另一方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盤或自願解散)，或於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債務，或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面臨或構成破產，或若就其資產委任接管人，則另一方可發出即時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若董事有良好及充分的理由，並以書面說明認為更換管理人符合股東的利益，或若證監會撤銷對管理人的認可，則管理人亦必須退任。

若管理人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在履行投資管理協議下的責任及職責時並無疏忽、故意濫權、不真誠、魯莽無視或欺詐等行為或無不履行責任及職責，則毋須對本基金因管理人履行投資管理協議的責任而蒙受的損失負責。本基金已同意，就管理人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履行投資管理協議的責任及職責而產生一切責任(不包括因疏忽、故意濫權、不真誠、魯莽無視或欺詐或不履行責任及職責而產生的責任)作出彌償保證。管理人有權收取本解釋備忘錄「投資管理」一節「管理費及表現費」分節所述的費用。

(ii) 託管人協議

由本基金與管理人於2007年3月26日訂立的託管人協議(經修訂),據此,本基金委任託管人作為投資的託管人。根據託管人協議,託管人負責保管受託的投資,並應保管或控制本基金的全部財產,並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以信託形式為本基金持有。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託管人應將不時組成本基金資產的所有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以託管人的名義或按託管人的指示註冊;至於在性質上不能保管的任何本基金財產,應在本基金賬簿中將該等財產妥善記錄於本基金的名下。託管人的委任由託管人協議的日期開始。託管人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最少90日書面通知(或另一方同意接納的較短期間)而隨時終止。然而,若一方清盤(不包括因根據先前經另一方書面批准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盤),或若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一方違反託管人協議的重要條款而未能於收到有關通知後30日內作出補救,則另一方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即時於其後終止託管人協議。託管人有權收取本解釋備忘錄「投資管理」一節「託管人及執行人費用」分節所述的費用。

託管人有權就因履行其責任及職責而被施加、招致或聲稱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任何及所有責任、債務、損失、損害賠償、罰款、行動、判決、起訴、費用、開支或支出(不包括因託管人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副託管人或受委人的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而產生者,根據託管人協議託管人須就其負責)獲得彌償。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託管人在履行其職責時，可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代理人、副託管人或受委人，以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職責或酌情決定（該等委任包括再轉授權力）。託管人委任的任何代理或受委人的費用及其他酬金（包括就於香港及中國上市之證券（不包括中國A股）委任的任何副託管人的費用）將由託管人支付。任何其他副託管人的任何費用及其他酬金將由本基金支付。託管人須就該等代理人、副託管人及受委人的行為負責，猶如該等行為是託管人的行為。由於任何代理人、副託管人或受委人清盤、破產或無償債能力而引致本基金任何損失，託管人毋須負責（託管人協議有規定者除外），惟託管人須合理地盡力追回由該等人士持有的任何財產，並追回本基金直接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託管人並無於證券可能買賣的所有市場設有副託管人。託管人將不時就有關市場向本基金提供意見，而未經託管人事先書面批准，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有關市場。

(iii) 執行協議及更替契據

根據有關執行協議的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的更替契據，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已獲本基金委任為執行人，並根據執行協議承擔所有職責、權利、義務及責任。

根據執行協議，執行人負責就本基金的營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計算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認購價及贖回價，提供與發行、轉讓及贖回股份以及收取認購款項及支付贖回款項有關的服務。執行人亦負責根據執行協議在開曼群島為本基金提供一個主要辦事處。

執行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最少90日書面通知(或另一方同意接納的較短期間)而隨時終止。然而，若一方清盤(不包括因根據先前經另一方書面批准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盤)，或若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一方違反執行協議的重要條款而未能於收到有關通知後30日內作出補救，則另一方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即時於其後終止執行協議。

執行人有權就因履行其責任及職責而被施加、招致或聲稱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任何及所有責任、債務、損失、損害賠償、罰款、行動、判決、起訴、費用、開支或支出(不包括因執行人的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而產生者)獲得本基金予以彌償。

在計算本基金或任何類別的資產淨值時，執行人可依賴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數據，而毋須對其準確性負責，包括自動定價服務、經紀、市場莊家或中介人、投資管理人，以及本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的任何執行人或估值代理。倘該投資管理人負責或參與本基金任何資產的定價，則執行人可接納、採用並依賴(毋須加以核實)該等價格以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而毋須就此對本基金、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執行人對本基金或投資管理人未能遵從投資目標、政策、投資限制、借款限制或營運指引毋須負責。

註冊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基金的股東名冊將由執行人於香港以外地方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到本基金在香港的執行人代理人以辦理過戶手續，而不得於開曼群島遞交。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不可贖回N類股份

不可贖回N類股份為本基金於該等股份在2007年3月26日從聯交所除牌前發行的股份。本基金的不可贖回N類股份不接受認購，且並無根據本解釋備忘錄提呈認購。

除有關認購及贖回股份的章節外，本解釋備忘錄其他規管可贖回類別股份的重要條款適用於不可贖回N類股份。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股東可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表格向本基金或其代理人發出購買通知，要求本基金購買其全部或部分不可贖回N類股份，該通知須指明要求購買的不可贖回N類股份數目，以及作出購股款項的付款指示。

本基金不可贖回N類股份之購回申請(不論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指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須於估值日下午五時或之前(香港時間)遞交至執行人代理人，以確保參照該估值日處理。

如購回申請(不論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指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於估值日下午5時(香港時間)(與交易期結束時重疊)後收到，則該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期收到，並將於下一個交易期，參照該隨後交易期結束時的估值日處理。

管理人必須收到簽妥的購回申請(已填妥)及所有支持文件(如有規定)的正本後，才會向有關股東支付購回款項。購回款項不得付予第三方。

購回任何不可贖回N類股份將不會徵收購回費用。

本基金將按照於相關估值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購回不可贖回N類股份，並將所得數目調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的數目。調整前後之差額將由本基金承擔。

購回款項通常以港元並按照有關股東向管理人發出的指示透過電匯支付，或透過以有權收取購回款項的人士為受益人的支票支付，支票會發送至股東或(如為聯名股東)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由該名人士自行承擔。如果提交所有填妥的購回文件時並無延誤，且資產淨值的釐定或股份交易並無暫停，則由收到或視為收到(視情況而定)附上妥當文件的購回不可贖回N類股份申請起計，直至向股東支付購回款項為止，期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

因支付購回款項予股東而引致的所有銀行開支及行政管理費用，均由有關股東負擔並從購回款項中扣除。因銀行結算資金時的延誤，或因以郵遞方式發送支票而引致之任何風險，均由有關股東承擔。

若經管理人事先同意，可安排購回款項以港元以外的任何其他主要貨幣支付。此等替代結算指示應於購回申請中指明。任何貨幣兌換的費用(按管理人酌情認為適當之匯率進行)及其他行政管理開支將由有關股東負擔。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管理人可限制於任何交易期贖回的可贖回類別股份及購回的不可贖回N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10%。此種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已申請該等贖回或購回的所有股東。如果於任何交易期內收到的贖回及購回總數申請超出此限制，管理人有權(但並無責任)僅進行足夠的贖回及/或購回，其總額達至本基金於有關時間的總資產淨值的10%。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可贖回類別股份及應購回但未購回的不可贖回N類股份申請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期處理(但如果仍超出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10%，則須進一步順延)，該等申請將較其後提交的贖回及購回申請獲優先處理。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股東亦可要求購回部分股份，但若購回申請會導致股東的剩餘持股量少於80,000港元或管理人不時就不可贖回N類股份所定的最低持股量，則管理人可視該項購回申請為股東要求購回其持有的所有不可贖回N類股份。申請人有權根據章程細則撤銷已作出的購回申請，惟撤銷通知須於上文所載接收購回申請的限期前收到。

儘管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另有任何規定，倘若董事懷疑或知悉，向股東支付任何購回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任何打擊洗黑錢法例，或為確保股東、董事或執行人遵從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打擊洗黑錢法例，必須拒絕向股東支付購回款項，則本基金可(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拒絕向該股東作出購回付款。

董事亦可絕對酌情強制購回由不合資格投資者持有的任何不可贖回N類股份，購回價相等於緊接董事決定進行購回當日前估值時刻的每股資產淨值。毋須獲股東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細則強制贖回的任何不可贖回N類股份將被視為於購回時已註銷，而本基金的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該等不可贖回N類股份所代表的面值。

根據章程細則，如董事會發現任何不合資格投資者持有任何不可贖回N類股份，董事可要求該持有人將其不可贖回N類股份轉讓予本解釋備忘錄及章程細則容許的人士。有關轉讓股份規定的概述，載於本解釋備忘錄「認購、贖回及轉讓股份」一節內「轉讓股份」分節。

其他事項

- (i) 本基金於2002年1月16日註冊成立。
- (ii) 除本解釋備忘錄所披露者外，本基金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佣金及授出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基金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本公司亦無發行或建議發行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v) 本基金並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打擊洗黑錢法例

開曼群島

為符合防止洗黑錢的法例或規例，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須採用及維持打擊洗黑錢程序，並可能需要認購者提供證明核實彼等的身份、彼等的實益擁有人／控制人士的身份(如適用)及資金來源。倘許可，視若干情況而定，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亦可依賴某合適人士負責維持其打擊洗黑錢程序(包括獲得盡職審查資料)或以其他方式委託合適人士負責維持其打擊洗黑錢程序(包括獲得盡職審查資料)。

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代表本基金，保留權利要求取得核實股東(即認購者或承讓人)身份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控制人士的身份(如適用)及付款來源所須的資料。如情況許可，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其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信納，根據開曼群島的打擊洗黑錢規例(2018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及修改)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打擊洗黑錢規例」)獲豁免，則在認購時或許不需要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然而，在支付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或轉讓任何股份權益之前，可能需要詳細的核實資料。

在認購者或承讓人(如適用)延誤或不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作核實的情況下，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託管人、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代表本基金可拒絕接受申請或若已提出申請，則可能暫停或贖回股份，在此情況下，任何已收資金將在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計息原額退回原扣款賬戶中。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倘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懷疑或獲告知向有關股東支付贖回或股息款項可能導致不符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如有關拒絕乃被視為確保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必須或適當，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亦代表本基金保留拒絕向股東作出任何贖回或股息付款的權利。本基金、董事、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或彼等各自的受委代表概不就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申請或支付贖回款項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對股東負責。

主管當局有酌情權就本基金違反開曼群島反洗錢條例(2018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訂明規定而向本基金處以重大的行政罰款，並對同意或縱容該違約行為的其他人士或證實違約行為應歸咎於任何本基金董事或高級人員的疏忽而對有關人士處以重大的行政罰款。只要任何該等行政罰款應由本基金支付，本基金將承擔有關罰款及任何相關訴訟程序的費用。

倘任何開曼群島人士(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託管人、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知悉或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知悉或懷疑某人從事犯罪活動或洗黑錢或參與恐怖主義或恐怖主義融資及財產，並且此獲悉或懷疑消息在受規管行業的業務過程或其他交易、專業、業務或就業情況中引起注意，(i) 如果有關披露與犯罪行為或洗黑錢有關，根據開曼群島贓款贓物法(2019年修訂版)，該人士須將獲悉或懷疑消息告知開曼群島金融申報局(「**金融申報局**」)；或(ii) 如果有關披露與恐怖主義或者恐怖主義融資及財產有關，該人士須根據開曼群島反恐怖主義法(2019年修訂版)告知警務人員或更高職務的警務人員或金融申報局。有關報告不會被看作洩密或違反任何法令下的資訊披露限制或其他限制。

透過認購，申請人同意本基金可在開曼群島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洗黑錢及類似事宜按要求向監管當局及其他人士披露彼等的任何資料。

根據打擊洗黑錢規例，本基金必須指定自然人擔任其打擊洗黑錢合規主任、洗黑錢匯報主任及洗黑錢匯報副主任（「打擊洗黑錢主任職位」）。董事已確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指定了自然人擔任打擊洗黑錢主任職位。投資者可向管理人（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三樓）取得有關打擊洗黑錢主任職位的進一步資料。

香港

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託管人、彼等的代理、聯屬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亦需根據證監會頒佈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指引（經修訂）進行類似的身份驗證。

在香港，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及證監會頒佈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有類似責任向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的職員共同負責的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可疑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託管人，以及彼等的代理、聯屬人士、受委人、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可疑交易報告不得令投資者知悉，因為此舉在香港可能構成犯罪。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制裁

本基金須受法律約束，有關法律限制其與受適用制裁制度所規限的實體、個人、組織及／或投資進行交易。

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託管人、彼等的代理人、聯屬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將要求認購者在持續的基礎上對其本身，及就其所知或所信對其實益擁有人、控制人士或獲授權人士(「**有關人士**」)(如有)作出陳述及保證彼等並非：(i)在美國財政部屬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所保存或根據歐洲聯盟(「**歐盟**」)及／或英國(「**英國**」)規例(後者通過法定文書擴展至開曼群島)的任何受限制實體及個人名單之內或與在有關名單上的第三方進行交易；(ii)在聯合國、OFAC、歐盟及／或英國已頒佈目前制裁的國家或地區經營或註冊；或(iii)以其他方式受聯合國、OFAC、歐盟或英國(包括後者通過法定文書擴展至開曼群島)實施的制裁所約束(統稱「**制裁對象**」)。

若認購者或有關人士屬於或成為制裁對象，本基金、代表本基金的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託管人、彼等的代理人、聯屬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被要求即時及在毋須通知認購者的情況下停止與認購者或有關人士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及／或交易認購者在本基金的權益，直至認購者不再成為制裁對象，或在適用法律下取得可持續進行該等交易的牌照(「**受制裁人士事件**」)。本基金、董事、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管理人、託管人、彼等的代理人、聯屬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概不就因受制裁人士事件令認購者招致的任何負債、成本、開支、損失及／或虧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直接、間接或後續虧損、利潤虧損、收益虧損、聲譽受損及所有利息、罰款和法律成本及所有其他專業成本和開支)負責。

此外，若代表本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其後受適用制裁所約束，本基金、代表本基金的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託管人、彼等的代理人、聯屬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可能即時及在毋須通知認購者的情況下停止該等投資的任何進一步交易，直至適用制裁被撤銷或在適用法律下取得可持續進行該等交易的牌照。

備查文件

於任何週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三樓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下列文件的副本,以及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管理人取得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解釋備忘錄「重大合約」分節所述的協議;及
- (C) 由核數師所編製的本基金最近期年報及賬目。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股東(i)在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或執行人代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或執行人代理人就本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基金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盡職調查、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註冊、盡職調查及申報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責任。

就本文而言,「自動交換資料」指下列一項或多項(按文義所指):

- (a) FATCA;
- (b) 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共同申報標準及任何相關指引;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 (c) 開曼群島政府(或開曼群島的任何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以上(a)及(b)段所述的法例、規例、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 (d) 就上述(a)至(c)段所概述的事宜賦予效力之任何開曼群島法例、規例或指引。

實益擁有權制度－範圍之外

本基金在互惠基金法下為受監管互惠基金，註冊編號為12826，因而不屬於公司法第XVIIA部分(「實益擁有權制度」)下的主要責任範圍之內。因此，本基金毋須維持實益擁有權名冊。然而，本基金可能不時須按要求向其他開曼群島實體(屬實益擁有權制度範圍之內，因此須在實益擁有權制度下維持實益擁有權名冊)提供若干資料。預期該等資料一般將限於(i)任何持有(或透過聯合安排控制)本基金大部分投票權的人士；(ii)任何屬本基金股東及有權委任或辭退本基金董事會大多數董事的人士；及(iii)任何有權對本基金行使或實際上行使主要直接影響力或控制權的人士之身份及若干相關資料。

資料提供要求

受制於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機構根據適用法律提出的資料提供要求(例如金管局根據金融管理法(2018年修訂版)為其本身或認可海外監管機關提出；或開曼稅務資料局根據稅務資料機關法(2017年修訂版)或申報儲蓄收入資料(歐盟)法(2014年修訂版)及相關規例、協議、安排及諒解備忘錄提出)，本基金或任何董事或於開曼群島註冊的代理人可被強制要求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認購者及(如適用)認購者的實益擁有人及控制人士的資料。在該等法律下披露保密資料不應被視作違反任何保密責任，而且在若干情況下，本基金、董事或代理人可能不許披露接獲有關要求。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開曼稅務資料局及香港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股東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股東的持有量資料、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以使本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或其任何各自的受委人(各為「**資料使用者**」)只可收集、持有、使用本基金的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作擬收取有關資料的目的，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有關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規定以及不時監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任何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須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彼等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以免在未經授權或意外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

開曼群島資料保障

開曼群島政府於2017年5月18日制訂2017年資料保障法(「**資料保障法**」)。資料保障法根據國際接納的資料私隱原則為本基金引進法律規定。

本基金已編製一份文件概述本基金的資料保障責任，以及投資者(及與投資者有關連的個別人士)在資料保障法下的資料保障權利(「**基金私隱通知**」)。基金私隱通知連同認購表格提供，現有投資者可聯絡管理人索取該基金私隱通知。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準投資者務請留意，一經向本基金作出投資及與本基金及其聯屬人士及／或受委人的相關互動(包括填寫認購表格，並包括電子通訊及電話通話錄音(如適用))，或一經向本基金提供有關與該投資者有關連的個別人士(例如董事、信託人、僱員、代表、股東、投資者、客戶、實益擁有人或代理人)的個人資料，該等個別人士將向本基金及其聯屬人士及／或受委人(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及管理人)提供某些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構成資料保障法涵義所指的個人資料。

本基金將就此項個人資料擔任資料控制者，而其聯屬人士及／或受委人(例如執行人及管理人)可擔任資料處理者(或在某些情況下因其本身權利作為資料控制者)。

投資者藉投資於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即被視為承認彼等已細閱及明白基金私隱通知，而基金私隱通知概述因其投資於本公司而具有的資料保障權利及責任。認購表格載有相關聲明及保證。

監督資料保障法乃開曼群島專員辦事處的責任。本基金若違反資料保障法可致使專員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實施補救令、罰款或轉介刑事檢控)。

附件 I
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首次發行價	可贖回A類股份及A2 QDis 類股份	不可贖回N類股份	Z類股份	A類美元股份	A類美元對沖股份	A類加元對沖股份	A類歐元對沖股份	A類新西蘭元對沖股份	A類新加坡元對沖股份	A類英鎊對沖股份	X類美元股份
	可贖回A類股份-不適用 A2 Q Dis 類股份-10港元	不適用	10美元	10美元	10美元	10加元	10歐元	10新西蘭元	10新加坡元	10英鎊	10美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包括首次收費)	80,000港元	不適用	10,000,000美元	80,000港元 (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無						
最低其後認購額 (包括首次收費)	40,000港元	不適用	100,000美元	40,000港元 (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無						
最低贖回額 (包括贖回收費)	無	不適用	100,000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適用於部分贖回、轉讓及轉換的最低持股量	80,000港元	不適用	5,000,000美元	80,000港元 (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無						

濟理中耕新開基金

(透過獲許註冊之獲豁免公司)

	可贖回A類股份及A2 QDIs 類股份	不可贖回N類股份	Z類股份	A類美元股份	A類美元對沖股份	A類加元對沖股份	A類歐元對沖股份	A類新西蘭元對沖股份	A類新加坡元對沖股份	A類英鎊對沖股份	X類美元股份
首次收費	最多為每股發行價的5%	不適用	最多為每股發行價的5%	最多為每股發行價的5%	最多為每股發行價的5%	最多為每股發行價的5%	最多為每股發行價的5%	最多為每股發行價的5%	最多為每股發行價的5%	最多為每股發行價的5%	無
轉換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贖回收費	目前不設贖回收費(最多為每股贖回價的5%)	不適用	目前不設贖回收費(最多為每股贖回價的5%)	目前不設贖回收費(最多為每股贖回價的5%)	目前不設贖回收費(最多為每股贖回價的5%)	目前不設贖回收費(最多為每股贖回價的5%)	目前不設贖回收費(最多為每股贖回價的5%)	目前不設贖回收費(最多為每股贖回價的5%)	目前不設贖回收費(最多為每股贖回價的5%)	目前不設贖回收費(最多為每股贖回價的5%)	無
年度管理費	每年為相關類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最高為2%)	每年為相關類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最高為2%)	每年為相關類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75%(最高為2%)	每年為相關類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最高為2%)	無						

表現費	可贖回A類股份及A2 QDis 類股份	不可贖回N類股份	Z類股份	A類美元股份	A類澳元對沖股份	A類加元對沖股份	A類歐元對沖股份	A類新西蘭元對沖股份	A類新加坡元對沖股份	A類英鎊對沖股份	X類美元股份
	相關類別於相關表現期內的每股資產淨值升幅之15%，每年以「新高價」計算	無									

* 若干分銷商可能會就經手處理的每次股份轉換至另一股份類別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將於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電話: (852) 2880 9263 傳真: (852) 2565 7975

電郵: vp1@vp.com.hk 網址: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本基金」）

補篇一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補篇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補篇補充及構成日期為 2020 年 1 月的本基金解釋備忘錄（「解釋備忘錄」）之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除非本文另有載述，本補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變更將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生效。

除本補篇另有定義者外，本補篇內使用的所有特定詞語與解釋備忘錄中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基金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對本補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本補篇刊發日期，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謹此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以下修訂：-

A. 核數師地址的變更

解釋備忘錄第 8 頁標題「指南」下的核數師地址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O. Box 258
18 Forum Lan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 託管人及執行人費用的變動

解釋備忘錄第 68 頁標題「投資管理」一節內「費用及支出」分節下標題「託管人及執行人費用」下的第一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執行人及託管人將一同就向本基金提供執行及託管服務收取費用。費用按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每月計算及於月底支付，每月最低收費為 35,000 港元。首 1,170,000,000 港元的百分比比率為 0.135%，其後 5,070,000,000 港元為 0.13%，而 6,240,000,000 港元以上則為 0.125%。」

C. 本基金董事的變動及本基金董事履歷的更新

為反映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Roger Anthony Hepper 先生已辭任本基金董事，而王毅詩女士（「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基金董事及林偉成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王女士的替任董事，以及林先生履歷的更新，解釋備忘錄已作出以下更改：

1. 解釋備忘錄第 7 頁標題「指南」一節下「董事」分節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 王毅詩女士
 林偉成先生（王毅詩女士的替任董事）
 Kee Chong Li Kwong Wing 先生」

2. 解釋備忘錄第 52 頁標題為「有關本基金的資料」一節內「董事」分節下標題「執行董事」下有關 Roger Anthony Hepper 先生的履歷應全部刪除。
3. 於解釋備忘錄第 52 頁標題為「有關本基金的資料」一節內「董事」分節下標題「執行董事」下應加插王毅詩女士的履歷如下：

「王毅詩女士出任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的首席財務總監兼首席行政總監，領導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關係工作及行政事務，彼亦監督集團的業務營運。

王女士於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行業擁逾十八年的經驗，特別是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營運。彼於 2008 年加盟惠理出任財務經理，其後獲多次晉升並主管財務部門。於 2017 年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於 2020 年 5 月升任為首席財務總監兼首席行政總監。

加入惠理前，王女士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任職，專責保證和諮詢業務的服務。

王女士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持有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擁有執業會計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專業資格。」

4. 於解釋備忘錄第 52 頁標題為「有關本基金的資料」一節內「董事」分節下標題「替代董事」下有關林偉成先生的履歷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替任董事**

林偉成先生在 2018 年 8 月 1 日獲委任為替任董事。林偉成先生為惠理的基金營運高級總監，管理基金的行政工作，包括交易結算及投資組合估值等。林先生亦負責開發基金服務解決方案、制定政策和程序、監控營運及服務等工作。

林先生在金融服務業擁有逾 20 年經驗。彼在營運長短倉股票基金、對沖基金、基金中的基金及私募基金等不同投資策略和結構的基金產品均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於 1999 年 2 月在惠理開展事業，曾參與發展惠理的基金交易系統操作流程，並於 2021 年獲晉升至現有職位。」

D. 刪除不可贖回 N 類股份的披露

1. 解釋備忘錄第 1 頁標題為「前言」一節下的第五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於 2007 年 3 月 26 日前，本基金為一間閉端式投資公司。經股東於 2007 年 3 月 19 日批准，本基金從一間閉端式投資公司轉換為一間開放式互惠基金公司。」

2. 解釋備忘錄第 2 頁標題為「前言」一節下的第六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基金的可贖回類別股份可根據本解釋備忘錄發售。」

3. 解釋備忘錄內標題為「釋義」一節下的「累積類別」、「股東」及「股份」的釋義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累積類別**

指可贖回 A 類股份、A 類美元股份、A 類澳元對沖股份、A 類加元對沖股份、A 類歐元對沖股份、A 類新西蘭元對沖股份、A 類新加坡元對沖股份、A 類英鎊對沖股份、X 類美元股份及 Z 類股份。

「**股東**

指可贖回類別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本基金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及包括任何該股份的碎股。股份可按董事酌情決定分為多個類別，並根據章程細則條文予以指定，惟除非另有明確指定，本解釋備忘錄所使用的「股份」一詞包括所有可贖回類別股份。

4. 解釋備忘錄內標題為「釋義」一節下的「現有可贖回類別股份」、「新可贖回類別股份」及「不可贖回 N 類股份」的釋義應全部刪除。
5. 解釋備忘錄第 39 頁標題為「有關本基金的資料」一節內「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分節下標題「流通性風險管理」的最後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人可能運用下列工具以管理流通性風險：

 - 管理人可限制於任何交易期贖回的可贖回類別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於有關時間的總資產淨值之 10%（受「認購、贖回及轉讓股份」一節內標題為「贖回股份」下的條件所規限）。」
6. 解釋備忘錄第 48 頁標題為「有關本基金的資料」一節內「對股東的限制」分節下標題「強制贖回」的最後一段應全部刪除。
7. 解釋備忘錄第 63 頁標題為「投資管理」一節內「費用及支出」分節下標題「首次收費」的倒數第二段及最後一段應全部刪除。
8. 解釋備忘錄第 64 頁標題為「投資管理」一節內「費用及支出」分節下標題「贖回收費」的最後一段應全部刪除。
9. 解釋備忘錄第 64 頁標題為「投資管理」一節內「費用及支出」分節下標題「管理費及表現費」下的列表應全部刪除。

	可贖回類別股份（X類美元股份及Z類股份除外）		Z類股份		X類美元股份
	目前	最高	目前	最高	目前及最高
年度管理費	每年為相關類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	為相關類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	每年為Z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75%	為Z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	無
表現費	每股資產淨值升幅之15%（定義見下文）				無

10. 解釋備忘錄第 65 頁標題為「投資管理」一節內「費用及支出」分節下標題「管理費及表現費」內副標題「表現費之計算」下「B」的釋義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B」為於基本每股資產淨值，即是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就可贖回A類股份而言，為本基金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的每股資產淨值（10港元），或就其他股份類別而言，為此等股份類別的首次發行價（載列於附件I），以及(ii)於上次計算及支付表現費的任何先前有關表現期的估值時刻的「A」的最高價值（已扣除包括任何先前有關表現期的任何表現費及已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的所有費用）。」
11. 解釋備忘錄第 70 頁標題為「認購、贖回及轉讓股份」一節下標題「特點概要」下的段落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基金目前設有可贖回類別股份。此等類別的主要特點概述於本解釋備忘錄附件I。」

12. 解釋備忘錄第 70 頁標題為「認購、贖回及轉讓股份」一節下標題「可贖回類別股份」下的最後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可贖回類別股份按本文所載繼續提呈發售。」

13. 解釋備忘錄第 71 頁標題為「認購、贖回及轉讓股份」一節下標題「認購股份」分節下的第四段的第一句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目前，可贖回類別股份按以下方式提呈發售。」

14. 解釋備忘錄第 72 頁標題為「認購、贖回及轉讓股份」一節下標題「認購股份」分節下的第八段應全部刪除。

15. 解釋備忘錄第 72 頁標題為「認購、贖回及轉讓股份」一節下標題「認購股份」分節下的最後一段應全部刪除。

16. 解釋備忘錄第 75 頁標題為「認購、贖回及轉讓股份」一節下標題「贖回股份」分節下的第十三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管理人可限制於任何交易期贖回的可贖回類別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10%。此項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已申請該等贖回的所有股東。如果於任何交易期內收到的贖回申請總數超出此限制，管理人有權（但並無責任）僅進行足夠的贖回，有關總額達本基金於有關時間的總資產淨值的 10%。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可贖回類別股份申請，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期處理（但若被遞延的申請本身超出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10%，則須進一步順延），並將較其後提交的贖回申請獲優先處理。」

17. 解釋備忘錄第 76 頁標題為「認購、贖回及轉讓股份」一節下標題「贖回股份」分節下的倒數第二段及最後一段應全部刪除。

18. 解釋備忘錄第 91 頁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內標題「有關本基金的風險」分節下標題「強制贖回及強制轉讓」下的最後一段應全部刪除。

19. 解釋備忘錄第 128 至 130 頁標題為「有關本基金的其他資料」一節下標題「不可贖回 N 類股份」分節應全部刪除。

20. 解釋備忘錄第 139 至 141 頁附件 I 所載列表內標題為「不可贖回 N 類股份」的一列應全部刪除。

2021 年 4 月 30 日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本基金」）

補篇二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補篇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補篇補充及構成日期為 2020 年 1 月的本基金解釋備忘錄及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補篇一（「解釋備忘錄」）之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除非本文另有載述，本補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變更將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生效。

除本補篇另有定義者外，本補篇內使用的所有特定詞語與解釋備忘錄中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基金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對本補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本補篇刊發日期，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謹此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以下修訂，除非另有註明，有關修訂將即時生效：-

A. 本基金董事的變動

為反映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王毅詩女士（「王女士」）已辭任本基金董事及林美娟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基金董事以及因此重新指定林偉成先生為林女士的替任董事，解釋備忘錄已作出以下更改：

1. 解釋備忘錄第 7 頁標題「指南」一節下「董事」分節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
林美娟女士
林偉成先生（林美娟女士的替任董事）
Kee Chong Li Kwong Wing 先生」

2. 解釋備忘錄第 52 頁標題為「有關本基金的資料」一節內「董事」分節下標題「執行董事」下有關王毅詩女士的履歷應全部刪除。
3. 於解釋備忘錄第 52 頁標題為「有關本基金的資料」一節內「董事」分節下標題「執行董事」下應加插林女士的履歷如下：

「林美娟女士出任惠理的董事總經理 - 首席營運總監辦公室，專責管理集團香港總部和海外辦事處的整體營運和後台職務，涵蓋財務、信息技術、基金營運、產品開發及行政。

林女士於 2021 年 7 月加盟惠理，是業內備受尊敬的資深從業人士，在亞洲區內的基金管理和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資歷。加盟惠理前，林女士在香港的首源投資（前稱首域投資）服務十四年，出任營運主管（亞洲）。此前，彼在 Lloyd George Management 出任結算及基金行政主管，亦曾在摩根大通證券領導營運監控及數據管理部門。此外，林女士亦曾於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嘉里投資管理、嘉里證券和美國運通。

林女士畢業於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她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B. 本基金的主要辦事處及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之變動

1. 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解釋備忘錄第 7 頁標題為「指南」下「主要辦事處」一項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主要辦事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2. 解釋備忘錄內標題為「釋義」一節下的「執行協議」的釋義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執行協議」

指本基金與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於2007年3月26日訂立的執行協議（根據更替契據更替，以及不時修改及補充），詳情概述於本解釋備忘錄「重大合約」分節。」

3. 解釋備忘錄第 69 頁標題為「投資管理」一節內「費用及支出」分節下標題「託管人及執行人費用」下的最後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執行人及託管人各自亦將有權獲得可能不時與管理人協定的該等其他費用、若干交易費及其履行職責過程中所有合理付現支出。執行人將以其本身的支出支付執行人代理人的費用。」

4. 解釋備忘錄第 126 頁標題為「有關本基金的其他資料」一節內「重大合約」分節下標題「(iii) 執行協議及更替契據」下的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有關執行協議的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更替契據，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已獲本基金委任為執行人，並根據執行協議承擔所有職責、權利、義務及責任。」

根據執行協議，執行人負責就本基金的營運提供行政管理服務，計算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認購價及贖回價，提供與發行、轉讓及贖回股份以及收取認購款項及支付贖回款項有關的服務，以及可能不時與管理人協定的任何其他服務。」

C. 其他事項

1. 解釋備忘錄第 52 頁標題為「有關本基金的資料」一節內「董事」分節下標題「替任董事」下有關林偉成先生的履歷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林偉成先生為惠理的基金營運高級總監，管理公司的基金行政工作，包括交易結算及投資組合估值等。林先生亦負責開發基金服務解決方案、制定政策和程序、監控營運及服務等工作。」

林先生在金融服務業擁有逾 20 年經驗。彼在營運長短倉股票基金、對沖基金、基金中的基金及私募基金等不同投資策略和結構的基金產品均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於 1999 年 2 月在惠理開展事業，曾參與發展惠理的基金交易系統操作流程，並於 2021 年獲晉升至現有職位。」

2021 年 9 月 30 日